

第二冊

自民國十四年九月一日
至民國十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第八號起
第十三號止

中華民國癸卯年九月廿陸日

一

國民政府公報

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發行

贈
閱

08926

中華民國十四年 九月

第九號

中華民國政府公報

國 民 政 府 緘 處 編 判

目錄

法規

修正商標條例

修正商標條例施行細則

兵工廠組織法

命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九月十五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九月十九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九月廿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九月廿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九月廿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九月廿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九月廿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九月廿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九月廿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九月廿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九月廿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五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五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五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五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五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六〇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六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六六號

批

附修正發行廣東短期金庫券條例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八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八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八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八七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八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九十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九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九二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九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九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九八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九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一〇三號

布告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布告

附錄

本報啓事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第九號

四

法規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茲修正商標條例第四第八第九第十第十二第十六第十七第十九第二十一第二十二第二十四第二十五第二十七第二十八第三十一第三十八等條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政務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

九月

十二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闊

常務委員 許崇智

常務委員 林森

修正商標條例

第四條 本條例未施行之前以善意繼續使用五年以上之商標於本條例施行後六個月內依本條例呈請註冊時得不依第二條第五款第三條規定之限制准予註冊但廣東商務廳認為必要時得令其將形式或使用之地位加以修改或限制

第八條 前條代理人除有特別委任之權限外於本條例及其他法令所定關於商標之一切程序及訴訟事務均代表本人

代理人之選任或更換或其代理權之變更消滅非呈請廣東商務廳核准註冊不得以之對抗第三人

第九條 廣東商務廳於商標有關係之代理人認為不適當者得令更換代理人既令更換後廣東商務廳得將其關於商標所代理之行為作為無效

第十條 廣東商務廳於住居外國及邊境或交通不便之地者得以職權或據呈請延展其對於廣東商務廳所應為程序之法定期間

第十二條 凡聲明以事由呈請關於商標之證明圖樣之摹繪及書件之查閱或抄錄者廣東商務廳除認為須守秘密者以外不得拒絕

第十六條 因商標註冊呈請所生之權利得與其營業一併移轉於他人並得隨使用該商標之商品分析移轉但聯合商標之商標權不得分析移轉

承受前項之權利者非呈請更換原呈請人之名義並往廣東商務廳核准註冊者不得以之對抗第三人其以商標專用權抵押時亦同

第十七條 商標專用權除得由註冊人隨時撤銷外凡在註冊後有左列事情之一廣東商務廳得以其職權或據利害關係人之呈請撤銷之

- (一) 於其註冊商標自行變換或附記以圖影射而使用之者
- (二) 註冊後並無正當事由迄今使用已滿一年或停止使用已滿二年者

(三)商標權移轉後已滿一年未經呈請註冊者但因繼嗣之移轉不在此限

前項第二款之規定於聯合商標仍使用其一者及以兼在外國註冊之商標於註冊國已使用或未停止使用者不適用之

廣東商務廳為第一項所定撤銷之處分應於先期六十日以前示知商標專用權者或其代理人因受第一項所定撤銷之處分有不服者得於六十日以內依法提起訴願於廣東省政府

第十九條 商標專用或其專用期間續展之註冊違背第一至第五條之規定者經廣東商務廳評定作爲無效

第二十條 凡經核准註冊之商標及關於商標之必要事項廣東商務廳應登載於政府公報或廣東商務廳所刊行之公報

第二十一條 商標專用或其專用期間續展之註冊應由呈請人於呈請時照繳規定之註冊費但經廣東商務廳核駁時應發還之

第二十二條 廣東商務廳於呈請商標專用或其專用期間續展之註冊時由審查員審查之審查後認爲合法者除以審查書通知呈請人外應先登載於公報或廣東商務廳所刊之公報俟滿四個月別無利害關係人之異議或經辯明其異議時始行核准

第二十三條 商標呈請對於核駁有不服者自審定書送達之日起三十日以內得具不服理由依法訴願於廣東省政府

第二十四條 請求評定時應呈請求書於廣東商務廳凡關於評定事項各當事人所呈之書狀廣東

商務廳應抄示對手人令依限具書互相答辯並得發詰問書令之陳述
第廿八條 評定依評定委員三人之合議以其過半數決之評定委員由廣東商務廳廳長就各該事件指定之評定委員於該事件有利害關係或曾參與者應行迴避

第廿一條 對於評定之評決有不服時自評定書送達之日起六十日以內得依法提起訴願於廣東省政府

第廿八條 証人鑑定及通譯對於廣東商務廳及其囑託之行政或司法官署爲虛偽之陳述者處六個月以下之徒刑或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於該案之審定或評定之前自首者得減輕其刑或免除之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茲修正商標條例施行細則第四第八第十九第廿一第廿三第廿四第廿六第廿七第廿一等條公布
之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九月十二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闡

常務委員 許崇智

常務委員 林森

修正商標條例施行細則

第四條 廣東商務廳認為必要時得令商標註冊之呈請人另呈關於商標之說明書及續呈商標圖樣

第八條 以與註冊商標相似之商標作為聯合商標呈請註冊者應附早其註冊商標之原註冊

前項呈請之商標已經註冊時應於附呈之原註冊証填列其註冊號數由廣東商務廳

蓋印發還
第十九條 本細則所規定之期間及依商標條例或本細則所指定之期日與期間廣東商務廳得以職權或據請求變更之

請求期日與期間之變更於有對待人或關係人之事件非經詢據同意或有顯著之理由不得核准

第二十一条 凡呈請人或其代理人之姓名商號住所或印章有更換時應從速呈報廣東商務廳無住所者更換其寓所或營業所時或商標專用權者更換其印章時亦同

姓名或印章之更換應附呈証明書

第二十三条 書狀或物件之呈遞均以廣東商務廳收到日時為准

第廿四條

廣東商務廳之審定評定及其他書件應送達於呈請人及其關係人

廣東商務廳無從送達之書件均於公布公示之自刊登公報日起滿六十日視爲送達者

廣東商務廳於代理人之選任未經註冊者所有書件之送達以付郵之日起爲准

第廿六條

凡由廣東商務廳抄給之書件應由主管人員註明與原本無異字樣并加蓋名章

第廿七條

商標註冊証應依一定書式黏附商標圖樣由廣東商務廳蓋印發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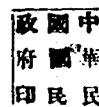
第卅一條

商標註冊之呈請人應依左列各類指定使用其商標之商品如其類別未能指定者得

由廣東商務廳指定之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兵工廠組織法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 九月十一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軍事部長 許崇智

兵工廠組織法

第一條 兵工廠直接屬於 國民政府受軍事委員會之直接監督

第二條 兵工廠負製造槍炮彈藥及一切軍械之責任

第三條 兵工廠製造之軍械彈藥由軍事委員會分配之

第四條 兵工廠之經費由軍事委員會議決飭令軍需局照發

第五條 兵工廠設少將廠長一員由國民政府簡任之負監督指揮全廠職員工人之責任

第六條 兵工廠設中校總務行政之責任中校督工處長一員負工務行政之責

任中校監察長一員負監察及審核收支之責任由廠長呈請軍事委員會任命之

第七條 兵工廠設總工程師一員工程師一員製藥技師一員由廠長聘任之設工程技士化驗技

士製藥技士各一員由廠長委任之並酌設技佐及見習生

第八條 總務處設軍需採辦書記料械庶務副官醫務訓育各股共八股每股設主任一員因事務

之繁簡酌設股員辦事員司事司書並設駐省辦事處主任一人辦事員二人由廠長委任

之

第九條 督工處長以下設處員一員督工員二員管轄無煙藥廠黑藥廠槍廠機器廠機關槍廠機

關彈廠無烟彈廠共七廠每廠設廠員一員司事司書若干員由廠長委任之

第十條 監察長以下設監察官核算官辦事員各一人由廳長委任之

第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法規

第九號

十一

命 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財政部長鄧澤如呈請任命楊子毅梁海秋李朗如區乃燊爲秘書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九年九月十五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闔

常務委員 許崇智

常務委員 林森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秘書長李文範現在出差着陳樹人署理國民政府秘書長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號

十三

中華民國十四年 九月十九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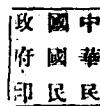
常務委員 譚延闊

常務委員 許崇智

常務委員 林森

中華民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軍事部長許崇智請假赴滬養病着譚延闊署理軍事部長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 九月二十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闊

常務委員 伍朝樞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卸粵軍總司令許崇智請假赴滬養疴所有該部收束事宜由該軍參謀長蔣中正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
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

九月

二十日

軍事委員會主席 汪兆銘
軍事部長 譚延闔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譚曙卿代理國民革命軍第三師師長暫歸第一軍軍長蔣中正指揮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
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

九月

廿日

軍事委員會主席 汪兆銘
軍事部長 譚延闔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關於東莞增城寶安一帶之軍隊統歸蔣委員中正分別處理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
政府
印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公報

命令

第九號

十五

中華民國十四年 九月廿日

軍事委員會主席 汪兆銘
軍事部長 譚延闔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軍事委員會軍需局長關道着免去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 九月二十日

軍事委員會主席 汪兆銘
軍事部長 譚延闔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范其務爲軍事委員會軍需局長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 九月二十日

軍事委員會主席 汪兆銘
軍事部長 譚延闔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廣東財政廳長李基鴻着卽免去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

九月二十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闔

常務委員 伍朝樞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宋子文爲廣東財政廳長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

九月二十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闔

常務委員 伍朝樞

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五一號

令廣東省政府

爲令飭事省港罷工委員會委員長蘇兆徵呈爲該會糾察隊隊員陳錫捨身殉難請照沙基殉難烈士辦法共同國葬一案經提出九月八日第十六次委員會議議決准其附葬於沙基殉難烈士之墓以昭忠烈除批示外合行令仰即轉行沙基死難烈士國葬籌備委員會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 九月十一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謝廷闇

常務委員 許崇智

常務委員 林森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五三號

令監察院

爲令知事廣東省政府呈爲各財政機關招商承辦各種稅捐章程應否交由監察院審查核准請示遵
一案經提出第十六次會議議決監察院乃監察機關非議決機關所請將各項稅捐章程先送院審核
未便照准除批行外合行令仰該院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 九月 十一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闊

常務委員

許崇智

常務委員

林森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五四號

令廣東省政府

國民政府外交部長胡漢民

國民政府財政部長鄧澤如

國民政府軍事部長許崇智

國民政府秘書長李文範

代大理院長兼管司法行政事務林翔

國立廣東大學校長鄒魯

法制委員會

國民政府副官

監察院委員

憲政院委員

爲通令事每年三月十二日爲

大元帥逝世紀念日各機關均應於是日放假並列入學校歷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九月十二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五五號

常務委員 譚延闇
財政部長 鄧澤如

常務委員 許崇智
林森

爲令遵事據軍事部長許崇智呈稱呈爲遵令議復事案奉鈞令第五號內開據兩廣鹽運使鄧澤如呈據候何氏玉珍率子培堅呈爲伊夫侯山前代辦兩廣鹽務緝私處主任事務因公遇害請予撫卹並請緝兇究辦仰核議具覆二案奉此復據該運使呈同前情到部遵查候山因公遇害殊堪憫惻惟查緝私主任原無規定係何階級現擬援照陸軍戰時卹賞章程上校階級因公殞命例給以一次卹金六百元遺族年給卹金四百五十元惟念公家財政困難擬變通辦法除給以卹金六百元外其遺族年金改爲一次調九百元合共撫卹金一千五百元除緝兇另案辦理并指令鄧運使轉飭知照外所有遵令議復前代辦兩廣鹽務緝私處主任候山因公遇害應照上校卹係變通辦法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察核飭由財政部轉行鄧運使查照給領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卹呈悉准如所議給卹候飭財政部轉行遵照辦理可也此批印發外合行令仰該部長即使轉行兩廣鹽運使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九月十二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軍事部長 許崇智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五九號

令 廣海關監督傅秉常

爲令飭事著該海關監督照會稅務司政府決定在虎門附近組織領港機關着令飭領港人員應駐任該處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

九月十二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闥

常務委員 許崇智

常務委員 林森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六〇號

令 財政部長鄧澤如
廣東省政府

查各機關應行解庫款項往往延不解繳以致軍政各費無從支付殊屬不成事體嗣後凡徵收機關每日所收入限二十四點鐘內分別解繳國庫省庫不得任意留滯及割撥抵扣違則嚴予懲處仰財政部

及廣東省政府道照并飭屬一體凜遵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

九月十二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財政部長 鄧澤如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六一號

令廣東省政府

國民政府外交部長胡漢民

國民政府財政部長鄧澤如

國民政府軍事部長許崇智

國民政府秘書長李文範

代大理院長兼管司法行政事務林翔

國立廣東大學校長鄒魯

監察院委員

憲吏院委員

爲通令事案據監察院監察委員會呈稱竊查各機關按月造報支出計算書向將單據粘存一併送核此項支出單據須由受款人親自簽名蓋章始足以昭核實現查各機關職員支領薪俸往往單據上漏

未簽名蓋章或委託他人代領而無本人親筆證明以致審查之際難資徵信除經分別駁覆外茲經職院決定嗣後無論何項機關凡有職員支領薪俸時須以本人親在取據上簽名加蓋小章為必不可少缺之手續其有確因故障不能親自領取者亦須親筆勒具證明書說明委託代理人領取之理由該機關造報支出計算時即將此項證明附粘收據上作憑証如無本人簽名蓋章又缺乏此種證明該支出單據概不認為有效庶幾慎重支出而手續亦不煩難懇請令行所屬各機關一體遵照辦理實為公便敬候核示遵行等情據此除批示並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

九月

十五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闔

常務委員

許崇智

常務委員

林森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六六號

令廣東省政府

國民政府外交部長胡漢民
國民政府財政部長鄧澤如

國民政府軍事部長許崇智

代大理院長兼管司法行政事務林 翱

國立廣東大學校長鄒 魯

監察院委員

憲吏院委員

爲令行事准追悼廖仲愷陳秋霖同志大會籌備處函開追悼廖仲愷陳秋霖同志大會現已定於本月二十廿一兩日在舊省議會舉行二十日由正午十二時起爲軍政警及各級黨部追悼時間二十一日由上午九時起至下午四時止爲農工商學各界追悼時間相應函達希煩查照並飭所屬知照一律按時前往致祭並多備輓聯花圈以彰哀典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 檢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
九月十八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江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謝延闡

常務委員 許崇智
常務委員 林森

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八三號

財政部長鄧澤如

呈擬修正發行廣東短期金庫券條例請公決施行由
呈摺均悉業將此案提出第十六次委員會議議決修正通過茲照抄修正條例一份隨批附發仰卽轉
飭廣東財政廳遵行可也清摺存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九月十一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財政部長 鄧澤如

修正發行廣東短期金庫券條例

一省金庫券定額二百萬元分三個月發行由發行之日起算第一個月發一百萬元第二個月發
五十萬元第三個月發五十萬元

二金庫券面分五百元一百元五十元二十元五元五種

三金庫券面分五百元一百元五十元二十元五元五種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公報

批

第九號

廿九

四金庫券定期為三個月期滿本息償還

五現已印出五百元一百元五十元三種共一百萬元再擲印二十元五元二種一百萬元

一購五千元以上九八折

一購一萬元以上九七折

一購五萬元以上九六折

一購十萬元以上九五折

六上項金庫券擬由廣州市發一百萬元外縣發一百萬元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八四號

省港罷工委員會委員長蘇兆徵

呈為該會糾察隊隊員陳錫捨身殉國請照沙基殉難烈士辦法共同國葬以揚忠烈由
呈悉該會糾察隊隊員陳錫為國死難忠烈可嘉准予附葬沙基殉難烈士之墓以昭忠烈已令廣東省
政府轉行沙基死難烈士國葬籌備委員會查照矣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 九月十一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八六號

常務委員 譚延闔

常務委員 許崇智

常務委員 林森

代理大理院長兼管司法行政事務林翔

呈據廣東高等審檢兩廳會擬巡迴裁判章程暫行各縣分庭組織條例草案請鑒核令遵呈及草案均悉查此案經提出第十六次委員會議決照准仰卽轉飭遵行草案存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 九月十一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闔

常務委員 許崇智

常務委員 林森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八七號

廣東省政府省務會議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公報

批

第九號

三一

呈擬佛山市市政籌備處暫行條例草案請鑒核示違由

呈及草案均悉業將此案提出第十六次委員會議議決照准仰卽轉飭逕行草案存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九月十一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謝延闔

常務委員 許崇智

常務委員 林森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八九號

財政部長鄧澤如

呈請加委黃隆生等爲中央銀行副行長由

呈悉查林麗生前已辭職黃隆生經明令加委矣仰卽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九月十二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許崇智

常務委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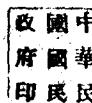
林森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九十號

外交部長胡漢民

呈報接收前大本營外交部一切公物并繳銷大小印章由

呈悉印章存銷此批



中華民國十四年 九月 十二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許崇智

常務委員 林森

廣東財政廳廳長李基鴻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九一號

呈報接任日期由

呈悉此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 九月十二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財政部長 鄧澤如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九二號

廣東省政府

呈送廣東商務廳擬請修正商標條例及施行細則請鑒核示遵由

呈悉查此案昨據廣東商務廳呈請前來當經提出第十六次委員會議決照准分別公布並批復在案仰即知照附件存此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

九月

十二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闡

常務委員

許崇智

常務委員

林森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九三號

廣東商務廳長宋子文

呈擬請修正商標條例及施行細則請鑒核施行由

呈悉本案經提出第十六次委員會議議決照准修正已另令公布矣仰卽知照附件存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 九月 十九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闡

常務委員

許崇智

常務委員

林森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九六號

廣東商務廳廳長宋子文

呈報取消普通貨物出入口特許証請察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
政府

中華民國十四年

九月十二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闇

常務委員

許崇智

常務委員

林森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九八號

軍事部長許崇智

呈爲遵令議復前代辦兩廣鹽務緝私處主任侯山因公遇害應照上校卹例變通辦法請飭

財政部轉行查照給領由

呈悉准如所議給卹候飭財政部轉行遵照辦理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九月十四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軍事部長 許崇智

中華民國政府批 第九九號

監察院

呈爲該院決定各機關職員支領薪俸須本人在取據簽名蓋章等情請令行遵照辦理由
皇懸候通行各機關飭屬遵照辦理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

九月

十五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闥

常務委員

許崇智

常務委員

林森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一〇三號

財政部部長鄧澤如

呈爲該部事務浩繁請酌加秘書一人由

呈悉該部事務浩繁擬酌加秘書一人經提出第十七次委員會議議決照准仰卽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 九月 十五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闊

常務委員 許崇智

常務委員 林森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一〇四號

財政部長鄧澤如

呈請楊子毅等爲該部秘書由
呈悉已另有令照准矣此批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

九月

十五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闔
常務委員	許崇智
常務委員	林森

布 告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布告

自八月二十日廖陳兩委員被狙擊事件發生後政府查悉主謀唆使嫌疑犯人並同時發覺不肖軍隊陰謀勾結危害政府一切情狀業於二十五日將嫌疑犯人胡毅生魏邦平林樹巍等通緝歸案訊辦並將謀危政府叛迹已露之軍官梁鴻楷等逮捕暨將其所屬部隊分別解散收編各在案鄭潤琦莫雄等包藏禍心與梁鴻楷等串同一致政府令其駐屯東莞增城寶安等處責任重大乃甘爲反革命之鷹犬以謀危害國民革命政府實爲軍隊之敗類國民之罪人故於本月十九日令廣州衛戍司令相機處置以破凶謀而息亂源仰軍民人等一體知悉政府此次執行職務整肅綱紀其目的不外爲民除害其各安居樂業勿致驚疑特此布告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闇

常務委員 伍朝樞

中華民國十四年九月

第十號

中華民國人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秘書處編輯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法規

法制委員會組織法

特別刑事審判所組織條例

特別刑事訴訟條例

統一廣東軍民財政及懲辦盜匪奸宄特別刑事條例

修正國民政府監察院組織法

命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九月廿二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九月廿二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九月廿二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九月廿二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九月廿六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九月廿六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九月廿六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九月廿八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九月廿八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九月廿九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九月卅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九月卅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九月卅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九月卅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六八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六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七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七七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七八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七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八〇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八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八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九〇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九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九四號

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一〇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一〇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一〇七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一〇八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一一〇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一一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一一二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一一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一一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一一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一一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一一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一二〇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一二二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一二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一二五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一二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一三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一三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一三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一三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一三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一三八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一四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一四二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一四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一四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一四七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一四八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一四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一五二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一五三號

附錄

法規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法制委員會組織法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

九月廿九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闢

常務委員

林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法制委員會組織法

第一條 法制委員會直隸於國民政府掌理擬訂或審定一切法制事宜

第二條 法制委員會置委員七人由政府派充之事務員四人由本會委充之

第三條 會務由委員會議議決行之

第四條 關於法制之起草及審查由委員分任之

第五條 事務員承委員之指揮分掌本會紀錄文牘會計庶務等事項

第六條 法制委員會得酌用僱員司繕寫校對及其他雜務

第七條 法制委員會處務規則另定之

第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特別刑事審判所組織條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 九月三十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闥

常務委員 林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特別刑事審判所組織條例

第一條 凡統一廣東軍民財政及懲辦盜匪奸宄特別刑事條例所揭各罪者由特別刑事審判所審定之

軍人犯統一廣東軍民財政及懲辦盜匪奸宄特別刑事條例所揭各罪者亦由特別刑事審判所審判之

第二條 特別刑事審判所以政府所轄地為管轄區域

第三條 特別刑事審判所為合議制其審判權以審判員三人之合議庭行之

合議審判以所長或資深審判員為審判長

第四條 開庭審理時得禁止旁聽

第五條 特別刑事審判所置左列各職員

(一) 所長一人 飭任

(二) 審判員三人以上 蘭任

(三) 檢察員二人以上 蘭任

(四) 主任書記員一人 委任

(五) 書記員四人以上 委任

第六條 審判員檢察員以在法政大學或法政專門學校畢業曾充推事或檢察官三年以上者為合格

第七條 所長總理全所審判事務并監督其行政事務

第八條 審判員掌理審判案件

第九條 檢察員掌理起訴瀆庭執行及其他代表公益之事務

第十條 主任書記員承所長之命掌理指揮監督書記室事務并處理全所行政事務

第十一條 書記員承長官之命分掌訴訟紀錄會計文牘及庶務

第十二條 特別刑事審判所爲繪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用僕員

第十三條 特別刑事審判所得設司法警察若干人由長官指揮執行職務

第十四條 法院編制法與本條例不相抵觸者於特別刑事審判所准用之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特別刑事訴訟條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 九月三十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闔

常務委員 林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特別刑事訴訟條例

第一條 特別刑事審判所之事務及土地管轄依特別刑事審判所組織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

一人犯數罪其中有不屬於特別刑事審判所之管轄者應將該無管轄權之事件移送

於有管轄權之審判機關受理

第三條

審判員檢察員書記員迴避或拒却之聲請應由特別刑事審判所所長裁決之所長迴避或拒却之聲請由司法行政事務處裁決之前二項裁決不得聲明不服

第四條

告訴人或告發人得為原告逕行起訴

檢察員發現犯罪時雖無告訴人或告發人亦應起訴

第五條 告訴人告發人應於訴狀內填明住址並具保狀保證隨傳隨到但官公吏為告發人不在此限

保證人為虛偽之保証者處二百元以上之罰鍰

第六條

告訴人或告發人得勾攝之

第七條

被告所在地係在外縣時得向該縣縣長為告訴告發

請特別刑事審判所核定

縣長調查事實之結果認為有犯罪嫌疑時應即勾攝被告人連同卷證於二十四小時內解送於特別刑事審判所不得擅行審判但犯統一廣東軍民財政及懲辦盜匪奸宄特別刑事條例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之罪者得由該縣縣長逕行審判

勾攝被告人遇有必要時應由被告人所在地警察會同軍隊協助執行

第八條 駐在各師之軍隊長官發見犯特別刑事條例所揭各罪時應送由縣長辦理
第九條 公判準備程序由審判長指定審判員一人行之

公判準備程序應於被告人到場後二十四小時內開始

公判準備程序準用刑事訴訟律關於偵查豫審之規定

第十條 審判員辦理公判準備程序應於二十四小時內終結並報告所得結果於公判庭
公判庭接受前項之報告應於二十四小時內開始公判

第十一條 公判庭非左列各員出席不得開始審判

(一) 審判員

(二) 書記員

(三) 檢察員

(四) 告訴人或告發人但檢察員為原告時不在此限

(五) 被告人

(六) 辯護人

被告人如無委任辯護人時應由審判長依刑事訴訟律第三百十八條之規定選任之
第一項第四款之告訴人告發人如係官公吏或年老疾病及未成年者得委任代訴人
審判長對於被告人為人的訊問後原告人應即陳述案件要旨

第十三條 告訴人或告發人為原告時檢察員應於言詞辯論終結前陳述意見

第十四條 辯論應於可能之限度內迅速終結

第十五條 宣告判決時發見該案件不屬於特別刑事審判所管轄者應即移送於自管轄權之審

判機關辦理

第十六條 宣告判決於辯論終結後即日爲之

第十七條 宣告死刑或無期徒刑時應即日將卷証呈報司法行政事務處核辦

第十八條 執行死刑應將犯罪事實及理由公布

第十九條 本條例無規定時適用刑事訴訟律之規定

第二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統一廣東軍民財政及懲辦盜匪奸宄特別刑事條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九月卅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闡

常務委員 林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統一廣東軍民財政及懲辦盜匪奸宄特別刑事事條例

第一條 本條例為統一廣東軍民財政及懲辦盜匪奸宄之特別規定

第二條 本條例於凡在政府所轄地內犯罪者不問何人適用之其在政府所轄地之中華民國

船艦犯罪者亦同

第三條 本條例於凡在政府所轄地外犯罪者不問何人適用之

第四條 海陸軍軍人意圖利己或害政府而反抗上官之命令或不服從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
一等有期徒刑其情輕者處二等以下有期徒刑拘役

第五條 無論何人不得命令無故為戰鬥或自相殘殺者刑同前條

第六條 據委文武官吏者處二等以下有期徒刑拘役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七條 官吏調任或陞差而抗不交代者處三等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八條 據自征收或截留租稅及各項入款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拘役

第九條 犯前條之罪所征收或截留之租稅及各項入款沒收之若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

征其價額

第十條 犯內亂罪者依刑律第一百零一條或第一百零七條處斷

第十一條 聚衆械鬥者依左例處斷

(一) 首魁無期徒刑或二等以上有期徒刑

(二) 執重要事務者一等至三等有期徒刑或一千元以下一百元以上罰金

(三) 附和隨行僅止助勢者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十二條

於前條所列情形內犯殺傷放火決水損壞及其他各罪者援用所犯各條分別首魁數峻實施依刑律第二十三條之例處斷

第十三條 犯第十一條之罪宣告二等有期徒刑以上之徒刑者褫奪公權其餘得褫奪之

第十四條 犯刑律第三百七十三條之罪者得處死刑

第十五條 犯左列各罪者處死刑

(一) 刑律第三百七十四條之罪

(二) 刑律第三百七十六條之罪

(三) 犯強盜之罪故意放火者

(四) 勒贖者

第十六條 無政治目的而犯左列各款之罪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二等以上有期徒刑

(一) 意圖妨害公安而製造收藏或攜帶爆烈品者

(二) 衆衆掠奪公署之兵器彈藥船艦錢糧及其他軍需品或公然佔據都市城寨及其他軍用地者

第十七條 犯刑律第二百二十九條之罪者得處死刑

第十八條 於禁止糧食或其他必要品出口之際未受政府允准而運輸出口者處無期徒刑或一

等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品物沒收之

第十九條 以破壞愛國運動爲目的而反抗羣衆一致之舉動者處無期徒刑或一等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因而釀成不利益於國家者處死刑

第二十條 除前一條所列外以其他行爲將政治上之利益與外國或釀成政治上之不利益於國家者得處死刑或無期徒刑其情輕者處一等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十一條 意圖陷害而誣告他人犯本條例之罪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三等以上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未至確定判決而自白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二十二條 死刑得用鎗斃

第二十三條 凡死刑無期徒刑非經司法行政事務處覆准不得執行司法行政事務處認爲有疑義者得令再審

第二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其期限至廣東軍民財政統一時爲止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茲修正國民政府監察院組織法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九月三十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修正國民政府監察院組織法

第一條 國民政府監察院受中國國民黨之指導監督與國民政府之命令根據中國國民黨中央

執行委員會政府改組令第二條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監察院有監察國民政府所屬各機關官吏之權

第三條 監察院行使監察權時有隨時調閱各官署之案牘簿冊之權遇有質疑該官署主管人員
須負責為充分之答辯

第四條 監察院對於各官吏之違法或不當處分認為損害人民權利或利益者得不待人民之陳
訴逕以職權為取銷或變更之決定呈由國民政府或者由該管最高級行政官署轉令按
照執行

第五條 各官署有不服監察院取銷或變更其處分之決定者得於奉到執行命令之次日起十日

內提出抗辯書但再經監察院決定仍維持原決定時應即按照執行

第六條 各官署不服監察院之決定不依限提出抗辯書而又不按照執行者監察院即提起糾彈
交付懲戒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闔

常務委員 林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第七條 人民陳訴官署之違法或不當處分在未經監察院決定以前其原處分不失其效力但監察院認為必要或因原告之請求得先呈由國民政府或咨由該管最高行政官署轉令停止其執行

第八條 監察院發見各級官吏有犯事行為時得不待人民之控告逕以職權檢舉之並於必要時得發逮捕狀逮捕之

第九條 監察院收受人民控告官吏犯罪訴狀經審查後除認為不應受理予以駁回外其認為應受理者應即以嚴密之方法從事偵查并於必要時得發逮捕狀逮捕之

第十條 監察院對於官吏之犯罪偵查完畢後應即開始預審除認為証據不充分宣告免訴外其

罪証確鑿者應即於預審終結後三日內依起訴條例之規定起訴於懲更院

第十一條 監察院設監察委員五人統理院務

第十二條 監察院院務會議之處理經監察委員過半數之議決但日常事務得由常務委員一人處理之

前項常務委員由監察委員一人按日輪值充之

監察院文書以監察院名義由全體委員署名行之

第十三條 本院共設三局一政治宣傳科一秘書處其組織法如下

(甲) 第一局分設下列二科(一)考試科(二)實業科考試科下設二股實業科下設二股
(乙) 第二局分設下列二科(一)審計科(二)財政科審計科下設五股財政科下設三股

(丙)第三局分設下列二科(一)吏治科(二)訓練科吏治科下設二股訓練科下設三股

(丁)秘書處

秘書處分設下列三股及法官一人(一)文書股(二)會計股(三)庶務股

(戊)政治宣傳科此科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派員組織之

第十四條

各局設局長一人由監察委員兼任之局長室各設書記一人

第十五條

各科設科長一人科員若干人

第十六條

秘書處設書記長一人法官一人科員若干人

第十七條

書記長科長由本院薦任之各科員由本院委任之

第十八條

各科及秘書處因繕寫文件助理庶務得酌用僱員

第十九條

本院各局之職務分掌如下

(甲)第一局

(一)考試科

(一)關於專門人材之登用事項

(二)關於官吏資格之審查事項

(三)關於考試制度之制定事項

(四)關於各種考試之監視事項

(乙)實業科

(一)關於交通事業之監察事項

(二)關於農工商礦森林公用等之監察事項

(乙)第二局

(二)審計科

- (一)關於國庫收支預算之審查事項
- (二)關於國庫收支次算之審查事項
- (三)關於國庫收支事務之監察事項
- (四)關於監收公共工程及官業公產投票之監視事項
- (五)關於國庫收支統計之編成事項

(二)財政科

- (一)關於租稅制度之審查及稅務行政之監察事項
- (二)關於公債條例之審查暨整理發行之監察事項
- (三)關於官產公產之調查及監察事項
- (四)關於金融事業之監察事項

(丙)第三局

(一)吏治科

- (一)關於官吏行爲之監察事項
- (二)關於官吏治績之考成事項

(二)訓練科

- (一)關於行政官吏之指導及訓練事項

- (二) 關於特種官吏之養成事項
- (三) 關於官廳簿記冊籍公牘程式之編訂事項
- (四) 關於檔案事業之傳事項

(丁) 秘書處

- (一) 關於院印之保管事項
 - (二) 關於文件之收發事項
 - (三) 關於文書之撰擬及綜核事項
 - (四) 關於會議之紀錄及編纂事項
 - (五) 關於金錢之出納及保管事項
 - (六) 關於用具之採買供給院舍之營繕整理什役之進退調度等事項
 - (七) 關於預審及起訴事項
- 第二十條 本院各種辦事細則由本院另定之
- 第二十一條 本法自國民政府公佈日施行

命 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財政部長鄧澤如呈請辭職情詞懇切鄧澤如准免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 九月廿二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譚延闔

常務委員 林森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特任宋子文爲國民政府財政部長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公報

命 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 九月 廿二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譚延闔

常務委員 林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秘書黃子聰另有任用應免本職此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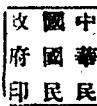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十四年 九月 廿二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譚延闔

常務委員 林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汪命莊光第爲國民政府秘書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 九月廿一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闔

常務委員 林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邵元沖爲國民政府監察院監察委員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 九月廿六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管理粵漢鐵路事務許崇淵久不到差應免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 九月廿六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闔

常務委員

林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譚延闔

常務委員 林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管理蘇中粵漢鐵路事務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九月廿六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譚延闔

常務委員 林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代大理院長兼管司法行政事務林翔呈請任命楊宗炯盧文瀾熊飛署廣東高等審判廳庭長溫麟生
沈操修蔡鴻猷羅賡高馬寶琛羅其鍾署廣東高等審判廳推事熊卓然署廣東高等審判廳書記官長
吳天龍署廣東高等檢察廳首席檢察官沈光周程榮祥署廣東高等檢察廳檢察官陸幼剛署廣東高
等檢察廳書記官長梁之梅江珣鄭乘闢署廣州地方審判廳庭長許廷熊錢法許灼芳張伯達錢耀吳
宗泰署廣州地方審判廳推事潘家仁羅步雲梁道生林熙績署廣州地方審判廳簡易庭推事文壯署
廣州地方檢察廳首席檢察官陳伯周陳肇榮梁石源李文蔚署廣州地方檢察廳檢察官均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號

廿五

中華民國十四年

九月

廿八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林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財政部長鄧澤如呈秘書楊子毅區乃纂李廟如梁海秋呈請辭職均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

九月

廿八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林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濱林祖涵甘乃光陳公博吳尚璽組織查辦電報局委員會迅令罷工工人復工聽候委員會解決一切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

九月

廿九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闔

常務委員

林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鄧演華爲國民政府副官長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九月廿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號

廿七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闔

常務委員

林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派林祖涵甘乃光係科陳公博徐蘇中及粵漢鐵路總工會所推出之代表一人組織查辦粵漢鐵路委員會徹查該路積弊并授該委員會以監督及整頓之權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九月廿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闔

常務委員

林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外交部長胡漢民呈秘書李守誠呈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

九月

卅日

委員會議主席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闔

常務委員

林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公報

命令令

第十號

三十

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六八號

令廣東教育廳廳長許崇清

為訓令事據本府秘書長李文範呈稱竊准廣東教育廳廳長許崇清函開前准貴處函開現奉政府常務委員諭着由廳查明私立廣東國民大學係何人所辦何時成立內容如何是否呈准有案詳細具復等函相應函達貴處請煩查明見復等由查該校何時成立未據呈報有案經卽派省督學張資模馮啓和等前往調查去後現據呈復內稱督學等遂即馳赴該校分別詳細詢查當據教務長張景耀總務長霍共若高中部主任葉啓芳理化教授盧希仲等面稱該校創辦者為現任校長陳其瑗與各行商人及當道鉅公學校行政有董事會及常務董事會等組織茲值校長回家約遲三數日始能返校董事姓名須俟校長回來方能清楚答復又此時正在招生尙屬籌辦時期未算正式成立所以未便即行呈請宣廳立案現定本月十一日舉行入學試驗十五日開學大學部擬設文商社會等科並置高中部至校中經費除收學費開銷外如不敷支全由董事會負責等語此該校內容組織之大概情形也又查該校在惠福西路租賃舊式民房一所為校址計前座闊三間過中座闊五間分作教室七間外尙設有校長總務教務會客會計等室中座當中定為禮堂督學等到校時尙在修葺工程未竣聞因校舍不敷更擬於附近再租民房為學生宿舍此該校設備之大概情形也再正呈復間該校又將董事會及臨時常務董事姓名分別列單送繳前來奉令前因理合將前赴私立廣東國民大學查得實在情形具文呈復察核等情并附呈私立廣東國民大學組織章程草案一冊及董事名單各一紙據此除批復外相應檢閱

同該校組織章程草案及董事名單函達貴處查照并希轉呈爲荷等由并附送私立廣東國民大學組織章程草案一冊董事名單二紙到處准此理合據情轉呈察核等情據此查該大學旣未呈請立案應停止進行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 九月廿五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譚延闔

常務委員 林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芳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六九號

令廣東建設廳廳長

爲令行事現據省港罷工委員會函呈稱現據敝會駐防糾察隊電稱今早五時深圳防軍完全移去商民異常恐慌現職隊臨時特組巡查隊以防宵小而維秩序前數日由港往省人數四百餘因無車返省留鎮旅店費用盡罄處於進退維谷之間請予維持當即好言安慰惟如何辦法即請示覆等情隨又據深圳難民電稱自皓日由省來圳車停駛僑港民回省連日困在深圳進退維谷港政府禁銀出口難民困圳

多天費用已盡露宿車站等處傷心慘目罄筆難書再留多天民等餓斃不知幾許夙仰鈞座愛民若赤難民集資拍電泣求鈞座乞派車來圳鐵民回省不勝急切待命之至伏爲電復旅圳難民等六百餘人泣叩禱等情據此敵會急備米數十包前往接濟不料抬至車站又無車開現敵會情急意迫幾不知所措迫使電請鈞府設法挽救迅令廣九路局特予開行專車一次將敵會米石運圳而將圳難民運回省不勝切盼待命之至等語并據該圳難民等禱電呈同前情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廳迅飭廣九鐵路管理局特予開行專車一次將罷工委員會米石運圳并將留圳難民運省爲要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

九月廿六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闔

常務委員 林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七六號

爲令行事據省港罷工委員會呈稱現據敵會糾察隊長黃金源函稱現據第一大隊長陳卓呈稱第四支隊長黃開早稱該隊第三班隊員杜祥因傷斃命事竊該隊特別調查員郭維新報告順德黃麻涌地

方對面大窩沙有大幫香港拖船載貨私運出口接濟敵人本隊立卽派員一十八名協同郭維新於十八日下午三時在大良城租艇仔三隻開赴黃藤涌大窩沙處檢查行至將近下午五點餘鐘不料被香港船十餘隻一齊放槍連土炮抬槍等聯發均有數百响我隊員見勢不佳一齊落水埋岸又被該處大窩沙包運出口之聯沙自衛勇開槍向我隊員射來時隊伍大亂各顧生命是晚失蹤者一名受傷者杜祥一名連傷六槍該處之聯沙自衛勇見我隊員身受重傷恐有株連用繩綁其手足抬回我艇後我隊員見此情形卽請醫生調治至十八夜十一點鐘因傷斃命後各隊員至遞日早九點餘鐘郭維新四處訪問方能尋回集合收隊回部經順德縣派員來驗屍存案由本隊買棺收殮暫寄大良金榜義庄候有船出省然後逕回查我糾察隊乃徒手之人不應將我隊員如此殘殺爲此呈請卽派大隊武裝革命黨軍前往殲滅此等小醜以利進行等情據此理合轉呈鈞部察核等情相應據情轉達責會察核應如何辦理之處希卽迅賜示復爲荷等情據此查香港船私運糧食出口接濟帝國主義不獨不受檢查竟胆敢向我糾察隊轟擊而大窩沙之聯沙自衛勇見此情形既不加援助亦竟助紂爲虐開槍射來致我糾察隊員受傷斃命實屬不法已極理合轉呈鈞府察核伏望將該港船及聯沙自衛勇等嚴行究辦以徵兇殘等情據此合行令仰該省政府查明究辦仍將辦理情形呈報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

九月

廿六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七七號

常務委員 譚延闊
常務委員 林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令廣州市公安局局長吳鐵城

目前現象報登載廣東銀行不穩消息致使市面驚疑金融驟緊後經查確所謂不穩消息全屬該報捏造搗亂金融實爲可惡近更於二十四日平空造謠謂汪主席長駐黃埔措詞閃爍尤爲謬妄本應重懲姑從寬勒令於本月二十八日起停版七日以示薄儆本日國華報所登黨軍保護汪黨代表之周到一則亦與現象報同一蓄意造謠末語謂汪主席於公事畢仍返黃埔云云其造謠命意亦已灼然如見當此時局初靖未便聽其肆意簧鼓淆惑聽聞着從寬勒令於本月二十八日起停版三日並着該兩報於復版之日自行更正以後如有此等謬妄舉動定按軍法以造謠論罪仰公安局長即時遵照辦理勿延此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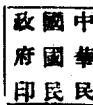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十四年九月廿六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七八號

令廣東省政府

現經決定廣東省軍事廳長暫不設置其職務由軍事委員會處理之除分行外各行令仰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 九月廿八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林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林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七九號

令民國統率處

現經決定民團統率專隸於軍事委員會除分行外各行令仰遵照此令

中國華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九月廿八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闔

常務委員 林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 八〇號

令財政部長宋子文

爲令飭事現據宋居仁呈稱向隨

先總理三十餘年從事革命嗣因年老力衰遞年均蒙賞給養老費二百元至就總統職後更飭由廣東支部月給養老費三十元後蒙大元帥更月給五十元俱由大本營會計司支給有案可考自帥座駕崩居仁方痛不欲生未及到領迨八月間小兒紹殷被兇徒狙擊殞命更已無心人世坐待斃亡無如弱媳孤孫相依維命逼得稍延殘喘現更老病侵尋無力自養而孤孫弱媳尤時須維護理合瀆情陳述伏乞俯賜憐恤仍照先總理在世時飭司繼續每月撥給費用五十元俾資贍養等情據此除批准由財政部

按月照數給領外合行令仰該部長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九月廿八日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

九月廿八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闔

常務委員 林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八四號

令前西江善後督辦李濟深

為令知事現據國民政府監察院監察委員會呈稱爲呈復事竊查職院接管大本營審計處移交卷內民國十三年九月廿九日奉大元帥令開據卸任西江善後處督辦李濟深呈稱爲呈請核銷事竊職署前奉鈞令裁撤遼於六月六日收束當經電呈鑒核在案查職署自去年八月二十五日成立至本年六月六日收束計共收入毫銀三十五萬零六百八十二元五角四分共支出三十五萬零四百九十七元四角四分比對尚應結存一百八十五元一角自應將收支數目逐月分別繪具清冊連同單據呈請核銷以昭敷實至職署附屬機關除梧州行營一切事項移交梧州善後處接管所有收支數目不另列

冊報銷外其江門行署西江講武堂西江陸軍醫院等處收支清冊收支計算書單據粘存簿等件亦應一併呈請核銷以清歟目至結存毫銀一百八十五元一角內有累日積存次銀一百七十二元不能行使合併陳明茲派梧州善後處參謀梁煥章將上項收支表冊簿據銀兩等件連同木質關防一顆牙章一顆賚呈鈞府伏乞飭予察收分別驗銷等情據此當經指令呈悉候將收支清冊連同單據發交審計處詳加審查具覆核奪繳還餘歎候令發交財政部照數收入國庫可也關防小章均存銷此令等語除指令印發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處長即將發下收支計算書清冊單據等逐一詳加審查呈覆以憑核奪等因計發督辦署收入計算書支出計算書附屬表冊單據粘存簿各十本江門行署收支清冊單據粘存簿各十本西江陸海軍講武堂計算書單據粘存簿共三十一本西江陸軍醫院計算書清冊單據粘存簿共二十七本奉此自應遵照辦理惟查點表冊除督辦署各本完全無缺外江門行署缺少四本講武堂缺少三本陸軍醫院表冊無存經就現存表冊審查尙屬符合似應准予核銷緣奉前因合將審查前西江督辦署暨行署講武堂收支表冊情形據實陳明伏維察核施行等情據此除批准核銷外合行令仰該督辦即便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九月廿八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闔

常務委員 林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八九號

令國民政府監察院

為令行事查國民政府監察院組織法經於九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在案合行抄發原文令仰該院即
便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國民政府監察院組織法一件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

九月

廿九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闊

常務委員 林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九〇號

令廣東省政府

爲令行事現接省港罷工委員會函稱據該會交通部呈報廣州市面有少數商店胆敢將中央紙幣任意低折間有當押行拒絕不用此種流弊路聞港商甘爲帝國走狗赴省運動破壞罷工未悉是否屬實似此情形不特市面金融大有阻碍且兼罷工前途帶有莫大關係應否防範特具報委員會可否轉報政府設法整頓懇請卓奪伏乞察核等情據此事關政府信用相應函達鈞府設法防範並密緝從中破壞之奸民嚴行究辦以儆效尤而伸國紀等由查商店竟將國幣低折或拒用實屬不法合亟令仰廣東省政府轉令廣州市公安局速行查明嚴禁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 九月廿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林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芳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九一號

令財政部

爲令行事案據廣東省政府呈稱爲呈請鑒核事現據廣東民政廳廳長古應芬呈稱案奉鈞府第一三號令開現奉國民政府訓令第一零一號開前大本營軍政部業經裁撤該部所轄之轟烈品檢查處及人民自衛槍砲查驗處應歸廣東省政府接管除令知前軍政部外合行令仰遵照派員接收仍將接收情形報查此令等因奉此當經省務會議議決令民政廳派員接收爲此令仰該廳遵照派員將該轟烈品檢查處及人民自衛槍砲查驗處妥爲接收伊將接收情形具報以便報查毋違此令等因奉此遵卽派員前往接收業將接收情形具報察核在案查前此商民購運禁制品入口所有註冊給照等事向由前省長公署辦理自上年改歸軍政部特設轟烈品檢查處經辦後章程已有變更本年復經胡前省長呈奉大元帥核准仍歸省署辦理嗣值事變尙未接收此次既奉國民政府訓令應歸省政府接管又經省務會議議決奉鈞府令行本廳接收查轟烈品年來購運入口潮多難保無私運情弊檢查防範均關重要與地方治安甚有關係自應重行擬訂章程及取締規則切實施行以昭鄭重俟奉議決卽由本廳依照辦理此後檢查給照等事由本廳完全負責以專責任而免紛歧是否有當理合將章程及取締規則稅額護照式樣各一份呈繳鈞府察核伏乞提出省務會議議決訓示施行實爲公便等情附呈章程及取締規則稅額護照各一份據此正核辦間又奉鈞府九月一日令開據財政部呈稱勘查灰綠強礮赤礮智利硝等均屬危險品於入口時粵海關驗明與上級官廳護照相符始准征稅放行此項護照由省長公署核發嗣於民國十三年間前大本營軍政部另設轟烈品檢查處咨請移交辦理現在國民政府成立前軍政部已告結束其所附屬各機關亦已同時裁撤對於前項各危險品若竝聽其放任殊非

慎重之道查關務係歸職部管轄且事關照費收入此項護照似應改由職部核發以重職權等情據此
查轟烈品檢查處前大本營軍政部裁撤時曾經令行接收在案據呈前情除批准由財政部辦理外合
行令仰即將轟烈品檢查處交回該部接管仍將辦理情形報查此令等因奉此當經省務會議議決併
呈國民政府核示除批復外理合檢同廣東民政廳所繳章程及收締規則稅額護照式樣隨文呈繳鉤
府鑒核示違實爲公便等情據此當批呈悉檢查轟烈品既屬警察職權自以仍歸廣東民政廳接辦爲
適當仰即轉令遵照并候令行財政部知照章程各件存此批等語除批示印發外合行令仰該部即便
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

九月廿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闔

常務委員 林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九四號

令前大本營內政部長徐紹楨

爲令行事現據國民政府監察院呈稱爲呈復事窺查職院接管大本營審計處移交卷內奉大元帥第
五四二號訓令內開大本營內政部長徐紹楨造報十二年五月起至十三年九月底止收支簡明表冊
及積欠員役俸薪工食表各職員掛號數目表除原文在卷邀免冗敘外下開合行檢同原表令仰該處
俟該部長將附屬表單據送到卽行照章逐項審查等因計發原表三種各一份奉此並查卷內該前部
長已繳到十二年五月至十三年九月底止支出計算書附屬表單據簿每月共二本又臨時開辦費計
算書附屬表一本臨時開辦費單據簿一本醫生審查會支出數目表一本醫生審查會單據簿一本卹
金數目表一本卹金數目單據簿一本惟均無呈咨附存職院遵將書表單據逐一審查收支各數尙屬
符合應請准予核銷並應令行該部查照俾清手續實爲公便伏候察核施行等情據此當批呈悉既據
審查收支各數符合應准予核銷候令行該前部長知照此批等語除批示印發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 九月廿二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闔

常務委員 林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一〇五號

財政部長鄧澤如

呈請辭職由

呈悉該委員事繁責重兼顧烏難所陳各情至爲懇切不得不俛如所請已有令准免本職矣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九月廿五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闊

常務委員 林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一〇六號

廣東教育廳廳長許崇清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公報

批

第十號

四五

呈報回廳任事日期請察核由

呈悉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

九月

廿五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闔

常務委員

林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一〇七號

國立廣東大學校長鄒魯

呈報校長職務由校務會議代拆代行由

呈悉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 九月廿五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闡

常務委員 林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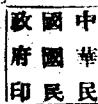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二〇八號

法制委員會委員林翔等

呈報就職繼續任事由

呈悉此批



中華民國十四年 九月廿五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闡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一一一號

財政部

呈准廣東高審檢廳新編本年八月份預算書請援照鹽運使署成案辦理似可照辦請察核
示遵由

呈悉准如所請辦理仍行廣東高等審檢兩廳照此批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九月廿六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闔

常務委員

林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林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一二二號

代大理院長兼管司法行政事務林翔

呈請任命廣東高等審檢廳書記官長以上暨廣州地方審檢廳推事檢察官等開具清冊履
履乞鑒核照准由

呈及清冊履歷均悉已有令照准矣清冊履歷存此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九月廿六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闔

常務委員 林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一二四號

廣東省政府

呈請撥發國民政府及省政府七八月份水線費並繕具八月份數目清冊乞鑒核示遵由

呈及清冊均悉仰即轉飭財政廳照數發給可也清冊有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 九月廿六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謝延闡

常務委員 林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一五號

廣東省政府

呈據古民政廳長爲廖案請予議處請批示遵行由

呈悉民政廳長古應芬因廖委員被刺請予處分之處應免置議仰即轉飭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

九月

廿六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闡

常務委員

林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二十六號

台山留省學界陳紹仁等

呈請釋放梅光培由

呈悉梅光培因廖委員被刺案嫌疑被逮現正由檢察委員會審訊何得即行釋放所請不准此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
中華民國
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 九月 廿六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闡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一八號

國民政府中校副官蕭芹

常務委員 林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呈請續假二十日由

呈悉所請續假二十日應予照准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

九月

廿六日

委員會議主席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闔

常務委員 林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二十九號

鄒魯等

呈請酌給故參議何天炯喪費由

呈悉故參議何天炯經已優給卹金所請另給葬費應毋庸議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 九月 廿六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闇

常務委員

林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二〇號

兼兩廣鹽運使鄧澤如

呈請辭職由

呈悉該運使就任以來整頓釐綱籌濟餉項成績不著政府倚重方殷現已如另呈所請准辭財部兼職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公報

批

第十號

五三

俾得專心整理鹽政務望勉擔責任共濟艱難所請辭職之處應無庸議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 九月廿六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闔

常務委員 林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一二二號

廣東交涉員傅秉常

呈復辦理米商永安堂等請交涉飭南洋貨倉尅日開倉起米一案情形由
呈悉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

九月

廿六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闡

常務委員 林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一二四號

署理國民政府秘書長陳樹人

呈報就職視事日期請察核由
呈悉此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

九月

廿六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闡

常務委員 林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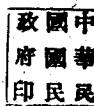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一二五號

財政部長鄧澤如

呈復遵令飭由兩廣鹽運使撥付赴歐代表川資由

呈悉此批



中華民國十四年 九月廿六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財政部長 宋子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一二六號

財政部長

宋子文

財政部長鄧澤如

呈復遵令撥付北上代表團費用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

九月

廿六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財政部長 宋子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一三一號

廣東省政府

呈據沙基死難諸烈士國葬籌備委員會主席許崇清請更定國葬日期應否照准請批示遵行由

呈悉該籌備委員會因籌備不及請改定十月三日爲沙基死難諸烈士國葬日期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九月廿六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一三二二號

國民政府監察院監察委員會

呈復審查前西江善後督辦署暨行署講武堂收支表冊尙屬符合請予核銷由
呈悉准予核銷候令行前西江善後督辦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十四年
九月廿八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林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林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二三三三號

財政部長鄧澤如

呈爲該部秘書楊子毅等呈請辭職請予照准由

呈悉已明令照准矣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 九月廿八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闔
常務委員 林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二三四號

宋居仁

呈請繼續照先帥在時月給養老費五十元

呈悉所請繼續月給養老費五十元應予照准候令行財政部按月給領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公報

批

第十號

五九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

九月

廿八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闔

常務委員 林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一三五號

國民政府監察院

呈復再將接收大本營審計處暨廣州市審計處移交詳細情形請察核備案由

姻呈備案此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

九月

廿八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闔

常務委員 林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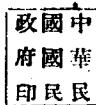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二三八號

廣東省政府財政廳廳長宋子文

呈報接任視事日期由
呈悉此批



中華民國十四年

九月

廿九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闔

常務委員 林森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一四一號

法制委員會委員林 翱等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呈悉已明令公布矣附件存此批
呈爲擬具法制委員會組織法請察核公布由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 九月廿九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闔

常務委員 林 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一四二號

廣東省政府

呈請褒揚南海縣壽婦林馬氏由

呈冊均悉准予題頒共和人瑞四字并給予褒章以示褒揚題字褒章隨發仰即轉給學領冊結存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九月廿九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闔

常務委員 林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芳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一四三號

財政部長

呈據梧州善後處長李濟深咨呈廣西榷運局長李濟淮辭職遺缺先委張難允接充請察核
示遵由

皇悉已明令准予分別任免矣此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公報

批

第十號

六三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

九月

廿九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財政部長 宋子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二四五號

財政部長宋子文

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

九月

廿九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財政部長 宋子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一四七號

廣東省政府

呈請核示檢查危險品應由何機關辦理由

呈然檢查轟烈品既屬警察職權自以仍歸廣東民政廳接辦為適當仰卽轉令遵照并候令行財政部知照章程各件存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九月卅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闔

常務委員 林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一四八號

財政部長宋子文

呈爲各機關臨時特別支出請先行飭下該部擬議呈候核定以一事權由

呈悉准如所請辦理此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公報

批

第十號

六五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九月廿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一四九號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財政部長 宋子文

卸財政部長鄧澤如

呈報交卸部務日期由

呈悉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九月廿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財政部長 宋子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一五二號

財政部長宋子文

呈據禁煙督辦署變通解欵辦法請察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九月卅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闔

常務委員 林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一五三號

監察院

呈復審查前大本營內政部長徐紹楨造報十二年五月起至十三年九月底止收支各數符
合應請准予核銷并懇令行該部查照由

呈悉既據審查收支各數符合應准予核銷候令行該部長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公報

批

第十號

六七

中華民國十四年 九月

卅日 批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林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

第十一號

中華民國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秘書處編輯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法規

修正特別刑事審判所組織條例

制定陸軍刑律

命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六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六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七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九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九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九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九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九八號 附核定各機關長官公費議決案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九九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一〇〇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一〇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一〇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一〇八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一〇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一一〇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一一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一一六號

批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一五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一五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一五七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一五八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一五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一六〇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一六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一六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一六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一六七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一六八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一六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一七〇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一七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一七二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一七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一七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一七八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一七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一八二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一八三號

布 告

國民政府布告

國民政府告川軍將士

附 錄

本報啓事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公報

圖錄

第十一號

四

法規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茲修正特別刑事審判所組織條例第五條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九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闔

常務委員 林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修正特別刑事審判所組織條例

第五條 特別刑事審判所置左列各職員

(一)所長一人

特派

(二)審判員三人以上

簡派

(三) 檢察員二人以上 薦派
(四) 主任書記員一人 委派
(五) 書記員四人以上 委派
茲制定陸軍刑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 十月 九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謝延闡
常務委員 林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陸軍刑律目錄

- 第一章 叛亂罪 自第一條至第十七條
第二編 分則
第一編 總則

第二章 擅權罪 自二十五條至三十條
第三章 辱職罪 自三十一條至四十五條

第四章 抗命罪 自四十六條至四十七條

第五章 暴行脅迫罪 自四十八條至五十五條

第六章 侮辱罪 自五十六條至五十七條

第七章 強姦罪 第五十八條

第八章 掠奪罪 自五十九條至六十條

第九章 詐偽罪 自六十一條至六十四條

第十章 逃亡罪 自六十五條至六十九條

第十一章 軍用物損壞罪 自七十條至七十四條

第十二章 違背職守罪 自七十五條至八十二條

附則 第八十三條

陸軍刑律

第一編 總則

第一條 本律施行後凡陸軍軍人犯罪者適用之
第二條 雖非陸軍軍人犯左列各罪者戰時亦適用本律

(一)第十八條十九條二十條二十一條二十二條二十三條之罪
(二)第二十六條二十七條二十八條二十九條之罪

(三)第四十八條四十九條五十條五十一條五十二條五十三條之罪

(四)第五十六條五十七條之罪

(五)第五十八條之罪

(六)第五十九條六十條之罪

(七)第六十一條六十二條六十四條之罪

(八)第七十條七十一條七十二條七十三條之罪

(九)第七十七條之罪

第三條 陸軍軍人在政府所轄區域外犯本律所列各罪者照本律第一條之規定辦理陸軍

軍人犯他種法令之罪者依其法令辦理

第四條 雖非陸軍軍人在政府所轄區域外犯本律第二條所列各款之罪者照本律第二條

之規定辦理

第五條 凡與陸軍共同作戰之他種軍隊犯罪者照陸軍軍人一律辦理

第六條 陸軍現役人員及召集中之在鄉軍人服陸軍勤務或履行服役義務之在鄉軍人均

爲陸軍軍人

第七條 陸軍軍屬及陸軍所屬之學員學生服陸軍勤務之海軍軍人地方設立之警備隊等
之官兵均爲陸軍軍人

第八條 服陸軍勤務之海軍官佐軍士之階級視同陸軍官佐軍士之階級

第九條 稱在鄉軍人者謂陸軍現役以外之續備後備等兵役及退役陸軍准尉以上之官佐

第十條 陸軍軍屬者謂陸軍文官現服勤務之人但預備或退職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稱上官長官者謂有命令關係之軍官有下命令權者或無命令關係而官階在上者

第十二條 稱哨兵者謂軍隊駐在地爲衛戍或任警戒之軍人

第十三條 稱部隊者謂陸軍軍隊官署學校及一切之特設機關

第十四條 凡執行死刑時依管轄陸軍刑律之長官所定處槍斃之

宣告徒刑者於陸軍監獄執行之無陸軍監獄之處得以其他之監獄或禁閉室執行

第十五條 鎮壓極大之暴行或戰時部隊警急爲保持軍紀之故而有不得已之行爲不爲罪但

超過必要程度者以其情節酌量處罰而犯他種法律之罪者亦同

第十六條 暫行刑律總則與本律不相抵觸者均得適用其規定

第二編 分則

第一章 叛亂罪

第十八條 叛亂本黨主義而聚衆謀叛亂之行爲者依左列處斷

一、首魁處死刑

二、參與謀議或爲羣衆之指揮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三、其他任各種職務或附從者處二等至四等有期徒刑

第十九條 意圖謀亂掠奪兵器彈藥及其他軍用物品者刑同前條

第二十條 着圖叛亂而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死刑

一、以軍械或軍用物品資助敵人

二、洩漏軍事上之機密

三、脅迫長官

四、陰謀不軌

五、私通敵人

第二十一條 憲圖利敵而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死刑

(一) 毀棄要塞

(二) 阻碍交通

(三) 解散隊伍

(四) 詐傳命令

(五) 煽惑軍心

(六) 自損軍實

第二十二條 憲圖使軍隊暴動而煽惑之者處死刑

第二十三條 預備或陰謀犯第十八條十九條二十條二十一條二十二條之罪者處三等至五等
有期徒刑

第二十四條 預備或陰謀犯前條所載之罪於事前自首者得免除其刑

第二章 據權罪

第二十五條 不遵命令擅自進退或無故而爲戰鬥者處死刑但有不得已之事由或敵人開釁而

爲正當防衛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六條 未受長官允許私自募兵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

第二十七條 強佔民房或私賣公物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

第二十八條 把持各種機關或截留款項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

第二十九條 強拉人民充當僕役或強封其舟車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

第三十條 幷預他人民刑訴訟事件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

第三章 尋職罪

第三十一條 不盡其所應盡之責而率隊降敵或臨陣退却或托故不進者處死刑

第三十二條 故意縱兵殃民者處以死刑

第三十三條 無故不就守地或私離守地而失誤軍機者處死刑

第三十四條 冒功誇過及賞罰不公者處二等至四等有期徒刑

第三十五條 意圖利己而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

(一)收受賄賂

(二)侵吞糧餉

(三)缺額不報

(四)得槍不繳

(五)扣餉激變

第三十六條 當部下多衆有犯罪行爲不盡彈壓之方法者處四等有期徒刑如因此擾害地方者

處一等有期徒刑

第三十七條 哨兵及衛兵無故離去守地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敵前死刑

(二)軍中或戒嚴地域三等有期徒刑

(三)其餘五等有期徒刑

第三十八條 哨兵及衛兵因睡眠或酒醉忘其職務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敵前三等有期徒刑

(二)其餘五等有期徒刑

第三十九條 衛兵巡查偵探及其他任警戒或傳令之職務無故擅離勤務所在地或應到之處不到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敵前死刑或無期徒刑

(二)軍中或戒嚴地域三等有期徒刑

(三)其餘五等有期徒刑

第四十條 無故不依規則使哨兵交代或違反其他之哨令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敵前三等有期徒刑

(二)軍中或戒嚴地域四等有期徒刑

(三)其餘五等有期徒刑

第四十一條 在軍中或戒嚴地域掌傳達關於軍事之命令通報或報告而無故不爲傳達者處三

等有期徒刑因而失誤軍機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在軍中或戒嚴地域服偵探巡察或偵探勤務而報告不實者處四等有期徒刑因而失誤軍機者處二等有期徒刑

第四十二條 保管軍事機密之圖書物件當危急時不能盡其委棄於敵之方法致委於敵者處三等有期徒刑

第四十三條 在軍中或戒嚴地域掌支給或運輸兵器彈藥糧食被服及其他供軍用物品無故使之缺乏者處四等有期徒刑因而失誤軍機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四十四條 因取用兵器或彈藥之不注意傷毀他人之身體者處五等有期徒刑致死者處三等有期徒刑

第四十五條 不守軍紀而爲左列行爲之一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

- (一)藉勢勒索
- (二)調戲婦女
- (三)包庇烟賭
- (四)吃食鴉片

第四章 抗命罪

第四十六條 反抗上官命令或不聽指揮者處死刑

第四十七條 縣黨犯前條之罪者依左列處斷

一首謀處死刑

二、餘衆處無期徒刑或二等以上有期徒刑

第五章 暴行脅迫罪

第四十八條 對於上官爲暴行脅迫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敵前死刑或無期徒刑

二其餘一等有期徒刑

第四十九條 縣黨犯前條之罪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敵前首謀死刑餘衆死刑或無期徒刑

二其餘首謀死刑或無期徒刑餘衆一等有期徒刑如生重大變故者得依敵前處斷

第五十條 對於哨兵爲暴行脅迫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敵前二等有期徒刑

二其餘三等有期徒刑

第五十一條 縣黨犯前條之罪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敵前首謀無期徒刑餘衆二等有期徒刑

二其餘首謀二等有期徒刑餘衆三等有期徒刑

第五十二條 對於上官或哨兵以外之陸軍軍人當執行職務時爲暴行或脅迫者處三等有期徒刑

刑

第五十三條 縣黨犯前條之罪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首謀一等有期徒刑

二餘處三等有期徒刑

第五十四條 濫用職權而爲凌虐之行爲者處四等有期徒刑

第五十五條 第四十八條至第五十一條之未遂犯罪之

第六章 虐辱罪

第五十六條 對於上官面加侮辱或直接以文書侮辱者處五等有期徒刑

其以圖畫^ク書偶像演說或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上官者處四等有期徒刑

第五十七條 對於哨兵面加侮辱者處五等有期徒刑

第七章 強姦罪

第五十八條 強姦婦女者處死刑

第八章 掠奪罪

第五十九條 搶掠財物者處死刑其情節輕者處無期徒刑或一等有期徒刑

第六十條 盜取財物或強迫買賣者處二等至四等有期徒刑

第九章 詐偽罪

第六十一條 捏報軍情或偽造關於軍事上之命令者處徒刑

第六十二條 意圖免除兵役勤務爲虛偽之報告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

第六十三條 軍醫有偽証之行爲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

第六十四條 冒用陸軍制服徽章或構造謠言以淆惑聽聞者處二等至五等有期徒刑

第十章 逃亡罪

第六十五條 無故離去職役或不就職役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敵前一等有期徒刑

二軍中或戒嚴地域過三日者四等有期徒刑

三其餘過六日者五等有期徒刑

第六十六條 縣黨犯前條之罪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敵前首謀死刑或無期徒刑餘衆一等有期徒刑

二軍中或戒嚴地域過三日者首謀一等有期徒刑餘衆二等有期徒刑

三其餘過六日者首謀三等有期徒刑餘衆四等有期徒刑

第六十七條 犯第六十五條之罪攜帶兵器馬匹及其他重要物品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敵前死刑或無期徒刑

二軍中或戒嚴地域一等有期徒刑

三其餘三等有期徒刑

第六十八條 縣黨犯前條之罪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敵前首謀死刑餘衆死刑或無期徒刑

二軍中或戒嚴地首謀死刑或無期徒刑餘衆一等有期徒刑

三其餘首謀一等有期徒刑餘衆三等有期徒刑

第六十九條 投敵者處死刑

第十一章 軍用物損壞罪

第七十條

燒燬或炸燬軍用倉庫工場船舶汽車電車橋樑及其他戰鬪用之建造物者處死刑
或無期徒刑

第七十一條

損壞前條所列各物及軍用鐵道電線水陸通路或使之不堪使用者處一等有期徒刑
刑

第七十二條

燒燬露積兵器彈藥糧食被服馬匹及其他軍用物品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軍中或戒嚴地域死刑或無期徒刑

二其餘一等有期徒刑

第七十三條

燬棄或傷害兵器彈藥糧食被服馬匹及其他軍用物品者處三等有期徒刑

第七十四條

本章之未遂犯罪之

第十一章

違背職守罪

第七十五條

監視或護送俘虜使之逃亡者處二等有期徒刑出於疏忽者處四等有期徒刑

第七十六條

在鄉軍人無故逾召集之期限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

第七十七條

欺蒙哨兵通過哨所或不服哨兵之禁令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敵前三等有期徒刑

二軍中或戒嚴地域四等有期徒刑

三其餘五等有期徒刑

前項之外對於哨兵犯哨令者亦同

第七十八條

發禮炮號炮及其他空炮時裝填彈丸或瓦石者處五等有期徒刑

第七十九條

軍中或戒嚴地域聞急呼之號報而不集合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

第八十條

意圖違背服從之義務而結私黨或以圖書散布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

第八十一條

違背職守而秘密結社集會及入非政府所許可之黨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

第八十二條

暗兵或衛兵無故發槍礮者處五等有期徒刑

附則

第八十三條

本律自公布日施行

命 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特派譚延闔古應芬伍朝樞譚平山甘乃光爲豫算委員會委員并以譚延闔爲主席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

十月 六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闔

常務委員

林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財政部長宋子文呈請任命李覺爲國庫主任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一號

十九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六日

六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財政部長 宋子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派龍光爲川軍慰撫使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六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闔

常務委員 林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特派林翔爲特別刑事審判所所長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 十月 九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闔

常務委員 林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派詹大悲林雲陔林德軒爲特別刑事審判所審判員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 十月 九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闔

常務委員 林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九五號

令監察院

爲令飭事查監察院根據修正組織法應設三局但現值開辦伊始第一局事務較簡可暫不設置只設第二第三兩局將第一局掌管事務酌量分配二三兩局辦理以節經費合行令仰遵照仍將遵辦情形報查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 十月 一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闔

常務委員

林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九六號

令廣東省政府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公報

令

第十一號

廿三

國民政府外交部長胡漢民

國民政府財政部長宋子文

國民政府軍事部長譚延闓

國民政府秘書長陳樹人

代大理院長兼管司法行政事務林翔

國立廣東大學校長鄒魯

法制委員會

監察院委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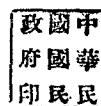
憲更院委員

爲令行事現奉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七號訓令開爲令遵事查此次中華總工會省港罷工委員會廣東全省商會聯合會廣州市商會廣州商民協會所議決之工商聯合及共同決定廢除苛捐雜稅減少軍額肅清土匪掃除障礙振興工商業完成粵路速築黃埔商埠及其他公路設法增加廣東出入口貨使廣州成爲最富庶繁華之城市等項本黨爲秉承

先總理國民革命之遺訓及根據歷次扶植新興事業與統一軍民財政之決議案對於該工商聯合會所決議各項業經宣言謹以至誠完全接受務於最短期限決心以實力行之並同時訓令國民政府及國民革命軍以決心實力擁護以期急速達到中國之自由平等爲國家及軍民之解放在案茲復於本月二十一日本會第一百零九次會議據譚委員平山提議按照本黨前項宣言訓令國民政府與各軍實

行該工商聯合會之主張經已決議照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政府即使遵照本黨前項宣言案切實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切切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 拾月 一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謝廷闡

常務委員 林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令監察院監察委員會

爲令知事廣東省政府呈請核定各機關長官公費一案經本府委員會第十次會議議決辦法應即錄案令仰該院遵照辦理此令

計抄發議決案一紙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九八號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 十月 一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闔

常務委員 林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第十次委員會議議決案

廣東省政府呈請核定各機關長官公費案

議決如左

(一) 指定數目如指定數目有盈餘時仍須解回政府

(二) 國民政府直轄機關由國民政府指定省轄機關由省政府指定

(三) 所謂公費例如汽車公式宴會等項

(四) 省政府各廳長每月公費五百元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九九號

令廣東省政府

國民政府外交部長胡漢民

國民政府財政部長宋子文

國民政府軍事部長譚延闓

國民政府秘書長陳樹人

代大理院長兼管司法行政事務林翔

國立廣東大學校長鄒魯

法制委員會

監察院委員

憲政院委員

爲令行事現據廣東省政府省務會議呈稱現接沙基死難諸烈士國葬籌備委員會函稱查國葬沙基死難諸烈士定於十月三日舉行凡屬政府所轄各機關團體及市內各學校均應於是日下半旗放假一天并參加執繩以誌哀悼理合函請察核轉呈國民政府并分行各機關查照等由准此自當照辦除通飭各機關一體遵辦外理合具文呈報察核等情據此合即令仰該 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 十月 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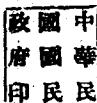
委員會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一〇〇號

令國民政府衛士隊長謝昇繼

爲令飭事現據本府副官長鄧彥華呈稱呈爲呈請事續以東江殘敵乃民國十一年六月十一日謀危元首之敗北餘孽耳當時我衛士隊勇敢善戰以少數之精銳保護公府抵禦叛賊敵人至今談虎色變彥華是次隨軍東征擬率本府衛士隊一連同往以寒敵胆而張先帥之靈威是否有當恭候卓奪等情據此除批示照准外合行令仰該隊長迅即選派得力衛士隊一連隨往東征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

十月 五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闔

常務委員

林森

常務委員 謝昇繼

常務委員 林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一〇一號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芳

令廣東省政府

國民政府外交部長胡漢民

國民政府財政部長宋子文

國民政府軍事部長譚延闔

國民政府秘書長陳樹人

代大理院長兼管司法行政事務林翔

國立廣東大學校長鄒魯

法制委員會

監察院委員

憲吏院委員

爲令行事查統一廣東軍民財政及懲辦盜匪奸宄特別刑事條例特別刑事訴訟條例特別刑事審判所組織條例均經於九月二拾九日制定公布在案除分令外合將各種條例印刷成帙令仰遵照并轉飭各級法庭一體遵照此令

計發統一廣東軍民財政及懲辦盜匪奸宄特別刑事條例特別刑事訴訟條例特別刑事審判所組織條例各拾本四百本一百本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

拾月五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闊

常務委員 林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一〇四號

令國民政府衛士隊隊長謝昇繼

爲令飭事現准軍事委員會函開前准貴會第五七號函據衛士隊長謝昇繼呈報成立政治部交會轉飭政治訓練部審核具覆一案當經令行政政治訓練部審核在案去後茲據該部主任陳公博呈復署稱查該隊人數不多實事上無組織之必要惟對於士兵之訓練亦不可無專人負責茲擬改委前政治部主任爲政治宣傳委員宣傳員爲助理委員均受職部直接指揮所有每月應支薪計百五十元仍請鈞會核准指令軍需局照撥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等情并繳原呈一件組織大綱一份履歷二紙據此除批覆并令軍需局遵照外相應檢同原件函復查照轉知爲荷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隊長即便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

十月

六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闔

常務委員

林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二〇八號

令管理粵漢鐵路徐蘇中

爲令飭事仰該管理準於十月八日上午十時以前備就專車一輛以備送川軍慰撫使龍光前往韶關之用切勿遲誤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

十月

七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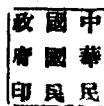
常務委員

汪兆銘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一〇九號

令衛士隊長謝昇繼

爲令飭事仰該隊長卽派衛士十二名護送川軍慰撫使龍光前往韶關到韶後由國民革命第二軍接護該衛士等卽回廣州銷差沿途勿延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 十月 七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謝昇繼

常務委員 林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譚延闔

常務委員 林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一一〇號

令廣州市公安局局長吳鐵城

爲令飭事現已令派龍光爲川軍慰撫使仰該局即便遵照將日前發交管押之川軍手槍隊長王奠安及全隊官兵幹部學校副官李方谷藍耀新火食副官龔祝三及火夫挑夫等又龍監督光之勤務兵王熙林陳顧問官悅霖之勤務兵楊少卿等併於本日釋放交龍慰撫使領回以備差遣并將龍監督光陳顧問官悅霖之行李等項清還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 十月 七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林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一一五號

令特別刑事審判所所長林翔

爲令邊事查統一廣東軍民財政及懲辦盜匪奸宄特別刑事條例特別刑事訴訟條例特別刑事審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公報

令

第十一號

三三

所組織條例均經制定公布并派定審判所所長及審判員各在案現在應交特別法庭案件查有多起
仰該所所長務即依照組織法將該所尅日成立督同各審判員詳慎辦理期無枉縱用維法紀而固邦
基有厚望焉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

十月

九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闊

常務委員 林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二十六號

令廣東省政府

爲令行事現據私立廣東國民大學常務董事吳鐵城傅秉常盧頌芳胡頌棠校長陳其瑗等呈稱爲呈
請立案事務查自沙基慘案發生省港各地學生反對帝國主義者紛紛罷課此輩學生均具愛國熱誠
訓練栽培可爲國用其瑗等不揣棉薄組織董事會籌辦廣東國民大學以收容此輩失學青年並藉以
宣傳黨義當時租定惠福西路原日中華公學舊址一所以爲籌辦地點將來用作附設高中校地並租

定東山洋式樓房一所以爲將來之大學校舍開辦經費約二千餘元全係校長個人先行籌支兩月以來竭力經營惠福西路校舍已修葺完竣職教員亦已聘定取錄新生共二百七十四人收過學費等費五千餘元均存貯大中銀行此籌備時之情形也本校本諸中華民族精神之原動力以智仁勇三方面之訓練灌輸三民主義於各系學科之中以完成真美善的國民爲宗旨校內組織以董事會爲最高機關由董事會選舉常務董事四人連同校長爲直接辦理校務之機關一切校務自校長以下悉由教務長與總務長之提挈校中暫設文商社會科學三科分十五系并附設高級中學部及英文專門部各科設學長一人高級中學部暫設普通師範商三科設主任一人均隸屬於教務長共同主持教務總務長以下分設校醫并文牘圖書館出版庶務出納體育等六部每部設主任一人分理校務此全校之組織也學校經費分兩種收入（一）大學生每人每年繳納學費八十元中學生每人每年六十元（二）由董事會負擔董事會則負保管之責每歲預算決算均由校長提出復由董事會審定至經費之分配本年預算除職教員薪金每月約二千四百二十元校役工食每月約八千元總務各項支出每月約五百元外悉移作設備之用校內參考圖書暫由董事會同人捐助借用學科應用之書則分別按時購置現在大學校舍係三層洋樓式可劃作教室六辦事室四宿舍一十八其餘尚有小屋五間可作校役室及廁所廚房等之用現時文科有學生六十六人社會科有學生四十五人商科有學生二十一人六教室已數應用樓上宿舍則作大學生寄宿之用高中部及英文專門部則以惠福西路之籌辦處爲校舍全校學生共一百四十二人有教室七辦事室四校役室及廚房等五所亦足敷用高中英專兩部已於九月廿六日開學上課大學部亦定於本月五日上課查本校各系學科悉以三民主義爲經以各科學爲緯創辦人及辦事人大多數係國民黨黨員將來成立則爲黨爲國不無少補但創辦大學事體重大非得政

府准予立案加以指導同人等力小任重恐難免叢脞之虞目下籌備情形一如上述理合縷陳一切并將組織章程草案連同校圖董事名表職教員名表及學生名表現在授課科目表彙繕備文呈請察核伏祈准予立案并請知照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傳部派員指導實為公便等情并呈繳該校章程圖表各件前來據此當批呈及章程圖表均悉准予立案候令行廣東省政府轉飭教育廳知照章程圖表各件存此批等語除批示印發外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

十月九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闔

常務委員 林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一五五號

監察院監察委員會

呈請核示各機關公費有無限制辦法應以何者為標準由

呈悉各機關長官公費經國民政府委員會第十次會議定有限制之法已照錄議案另令行知該院矣

仰即查照辦理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 十月 一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林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一五六號

廣東教育廳廳長許崇清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公報

批

第十一號

三七

呈報請假赴滬就醫及委總務科長馬洪煥代理請察核示遵由
呈悉給假一月俾安心調理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一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闔

常務委員 林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一五七號

廣東實業研究會會長宋子文

呈報擬將該會附設財政部并呈繳修正章則請察核由

呈及修正章規均悉准予照辦惟章程既經修正以後該會名稱即應改稱財政部實業研究會不宜沿用舊名原有關防亦應改刊仰即遵照附件存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 十月 一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闔

常務委員 林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一五八號

財政部長宋子文

呈請任令鄭芷湘爲兩廣監務稽核所經理由

呈悉已有令任命矣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 十月 一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闔

常務委員 林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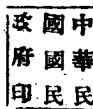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二五九號

國立廣東大學校長鄒魯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呈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大中公學補助費割撥廣東大學按月支付一案業經校務會議通過請察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批



中華民國十四年 十月 一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闔

常務委員 林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一六〇號

外交部長胡漢民

呈據秘書李守誠呈請辭職乞察奪示遵由
呈悉已有令准予免職矣此批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 拾月 一 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謝延闡

常務委員 林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民政府批 第一六四號

監察院監察委員會

呈爲卸代理大本營建設部次長李卓峯呈報查辦粵漢鐵路總理陳興漢舞弊一案收支表
冊向多誤點請令飭派員到院整理由

呈悉候令行前大本營建設部次長李卓峯派員到院整理此批

中華民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民政府公報

批

第十一號

四一

中華民國十四年 十月 六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譚延闔

常務委員 林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一六五號

廣東省政府

呈爲轟烈品檢查處應否仍歸民政廳管轄請批示遵行由

呈悉查轟烈品檢查處應仍歸廣東民政廳接辦昨據來呈業經批示并令知財政部在案仰即轉行知
照此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 十月 六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闔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二六六號

國民政府上校副官潘文治

常務委員 林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呈請給假三星期前往車陂等處監督農會選舉由

呈悉應予照准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 十月 六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闔
常務委員 林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二六七號

管理粵漢鐵路事務徐蘇中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公報

批

第十一號

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 拾月 六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謝延闡

常務委員 林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一六八號

兩廣鹽運使鄧澤如

呈報繼續任事並請隨時簡員接替由

據呈照常任事良深嘉慰該運使精神強固務望勉體時艱勿萌退志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 十月 六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譚延闔

常務委員 林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一六九號

財政部長宋子文

呈荐李覺爲國庫主任請察核任命由

呈悉已有令照准矣此批

中華民國 華民
國府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 沓月 六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財政部長 宋子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一七〇號

本府副官長鄧彥華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公報

批 第十一號

呈請頒發印信由

呈悉已飭秘書處刊發牙質小印一顆俾昭信守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七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闔

常務委員 林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一七一號

國民政府副官長鄧彥華

呈報到差日期由

呈悉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

十月七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闔

常務委員

林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一七二號

廣東省政府

呈報擬議華山輪船一案各辦法請批示祇遵由

呈悉准如所議辦理候令行罷工委員會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 十月 七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闔

常務委員

林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一七三號

廣東國民大學學生讀書維持會

呈請准予該大學立案由

呈悉候該大學呈請立案再行核辦仰卽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 十月 七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闡

常務委員 林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一七六號

廣東省政府

呈請補發三水縣節婦李莫氏褒章由

呈悉補發褒章一枚仰即轉給承領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九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闔

常務委員 林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一七八號

財政部長宋子文

呈復核辦中央銀行爲政府發行金庫券變更原案該行不便擔保簽章一案應准如所擬辦理理由

呈悉發行廣東短期金庫券一事一切應仍照國民政府第十次委員會議決原案辦理并仍由中央銀行擔保簽章以昭信用一面應再由該部另擬三個月期之庫券條例草案指定基金呈候核准施行仰卽分別遵照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公報

批

第十一號

四九

中華民國十四年 十月 十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闔

常務委員 林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一七九號

國民革命軍第三軍軍長譚延闔

呈報啓用印信日期并繳銷舊印由

呈悉舊印存銷此批



中華民國十四年 十月 九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闔

常務委員 林森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一八二號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管理粵漢鐵路事務徐蘇中

呈請令行軍事部轉飭各軍設法限制請掛車輛並於必須掛車時由主要長官簽名蓋章以杜流弊而維車收由

呈悉查掛用車輛漫無限制積弊相沿自應整頓惟僅由各軍駐在地長官簽名於杜弊之法尚有未周查通車之處皆有鐵路附屬電線直達省城遞信極速現已函請軍事委員會通令各軍嗣後需用車輛除戰時緊急運輸外均須先期請該軍最高級長官核准電知車站照備其往來電報均許由鐵路附屬電線傳遞以期迅捷其未經最高級長官核准而擅請掛車者該局人員應予拒絕如此辦理可杜絕弊端仰卽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 十月 九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闔

常務委員

林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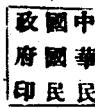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一八三號

私立廣東國民大學 常務董事吳鐵城等
校長陳其瑗

呈繳私立廣東國民大學章程圖表請立案由

呈及章程圖表均悉准予立案候令行廣東省政府轉飭教育廳知照章程圖表各件存此批



中華民國十四年

十月 九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闔

常務委員 林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布 告

去歲冬間川軍總司令熊克武駐兵黔中遣軍長但懋辛等來粵謁先大元帥當時先大元帥以爲熊克武等趨向已定當能同心同德以爲國民革命努力奮鬥故以至誠相待勗慰兼不圖今春掃平東江餘孽之際在興寧敵軍司令部搜獲但懋辛親筆致林虎函爲陳炯明向林虎作說客而對於先大元帥則公然悖慢甚至謂『如中山不聽則聯絡在粵之滇桂各客軍與中山脫離使中山自去蓋中山已陷於絕境』等語其時但懋辛等身在廣州日以擁護先大元帥自命而於秘密黑暗之際對於敵人作如許語不惟喪心抑亦無恥厥後楊希閔劉震寰等勾結唐繼堯謀與陳炯明東西夾擊廣州即由但懋辛等爲之媒介但懋辛等爲熊克武親信之部下特派之代表敢於爲此必有所授及今年七八月間熊克武不得政府命令許可逕率所部經桂入粵其沿途情形迭據廣西李督辦黃會辦來電稱其形迹可疑官備非常並派俞總指揮柏來粵面陳一切政府猶以熊克武所部以不容於湘遠道來歸宜加撫慰先派譚師長道源攜帶餉銀藥品前往勞問並次第指撥連縣連山乳源陽山四會廣寧諸縣以爲該軍駐地並卽以各該縣財政收入充該軍軍費如有不足由政府補給熊克武來省政府諸人推誠款待優禮有加果能共建新猷胥忘前鄰寧有他冀乃日昨在廣州市內拿獲陳炯明派來代表張識萬等訊據供稱熊克武與陳炯明密使往來陳炯明所提出條件熊克武均已允諾等語續據搜獲陳炯明致熊克武親筆署名函件有『希密派妥員到港面達機宜同策進展』等語並述在上海與但懋辛密謀情形及

招余際唐赴港情形同時獲復懇辛致熊克武及致余際唐兩親筆函件均稱現派劉毅夫張應鑾來粵並謂『劉君與魏禮堂卽邦平及競存隱青方面諸軍均甚接洽恐我軍須與陳林魏諸軍接頭而又不識交通若何及各軍現駐地安在故特派張君前來交通一切如我軍正與各軍取聯絡請即派員隨同張君前往幹辦一切』等語似此廣布羽黨交通敵人謀危國民政府非狀昭然人證俱獲實難再事姑容已飭廣州衛戍司令將熊克武扣留聽候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審判其隨同謀亂人等亦均一體緝拿歸案訊辦至於川軍陷熊克武來粵者於熊克武通敵謀變各情概未知悉而遠道勞苦服食未備疾痛罔憚政府尤深屢念着國民革命軍第二軍軍長譚延愷第三軍軍長朱培德妥爲安撫務使川軍將士咸知得所曾同在國民革命旗幟之下勉力程功政府有厚望焉特此布告

中華民國十四年
十一月
四日

中華民國十四年
十一月
四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愷

常務委員 林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國民政府告川軍將士

這回熊克武通敵除了他和他最親信的幾個人外你們一般將士當然不知情政府豈能加罪於你們呢你們跟着熊克武從貴州過湖南廣西走了幾千里的路程沿途受盡辛苦纔來到廣東休息不到一月給養尚未籌有的款甚至病了的連醫藥費都沒有死了的無錢埋葬就遇着主將做出這樣不肖的事使全軍無所依恃你們一般將士真無辜受害累政府豈能毫不顧念呢所以熊克武通敵事發現後政府一面為防止作亂計不能不將他扣留一面就命令譚軍長延闊朱軍長培德就近安撫你們現又派龍光為川軍慰撫使龍光是川軍老五師的將領現當講武堂監督你們不是他的舊部就是他的學生他來當川軍慰撫使一定能替你們謀安全龍光也是川人因為他人好不肯附和熊克武作亂政府就用他做慰撫使可見政府用人惟賢是求並無成見又可見政府對於川軍將士除了一二通敵謀變的以外並非不信任你們大家務要安心切不可輕聽謠言無故驚擾至於你們的給養政府一定要替你們籌劃的當初川軍一到政府就派譚師長道源攜帶賞銀藥品來犒軍又指定連縣連山乳源陽山四會廣寧等地為川軍駐地並將以上各縣的稅收撥作用軍軍費如有不敷由政府補給現在熊克武一人雖叛川軍全體無過所有從前指定的駐地及餉款當然仍照舊案辦理現在廣州附近的反革命派業已掃清驕兵悍將殲除無遺政府威信大著財政統一所謂財政公開軍需獨立等政策不久均可實現俟將東江殘寇討平財政更加充裕政府越見鞏固川軍的軍費不患無着至於當兵的餉銀是要按月發足的像川省軍官尅扣軍餉兵士連飯都吃不飽那樣的弊病在革命政府之下是要革除淨盡的你們要知道革命政府下的軍隊是國家的軍隊不是私人的軍隊打仗是去打反革命派打帝國主義是為國家出力不是為私人爭權位你們試想想你們當官的當兵的還是為國而死值得呢還是像你

們連年在四川打仗替私人爭權利而犧牲值得呢還是在革命政府之下受優厚的待遇好些呢還是跑去做軍閥的走狗受層層的壓迫剝削好些呢你們大家起來服從革命政府擁護革命政府實現三民主義實現中國國民黨黨綱爲人民謀幸福即以謀自己的幸福這就是政府對於川軍將士唯一的希望了

中華
國民
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

拾月 九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闔

常務委員

林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

第十二號

中華民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秘書處編輯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法規

文官官等條例

命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十三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十七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十九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十九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一一七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二二七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二二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二二〇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二二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二二五號

批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一二二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一二二八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一二二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一三三〇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一三三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一三三二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一三三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一三四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一三五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一三七七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一三八八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一四〇〇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一八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一八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一八七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一八八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一九〇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一九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一九二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一九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一九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一九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一九七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〇〇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〇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〇二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〇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〇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〇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二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二二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二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二六號

蔣總指揮攻克惠州報捷電

公電

本報啓事

附錄

法規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文官官等條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

十月

十六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林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芳

文官官等條例

第一條

凡國民政府所屬之文官及司法官均依本條例附表所定等級照文官俸給表內所定月

俸數目支俸例如國民政府秘書長列在一等三級每月即應支俸給六百元餘可類推
自本條例施行後各機關人員支俸應一律依照前項之規定辦理從前各機關自行擬定

職員食俸等級無論已否呈准有案均屬無効

第二條

各機關職員有為本條例附表內所未列者及以後新設各機關均應由該管長官將各職員應叙等級及應支俸給數目詳細擬定呈報國民政府委員會核准始能開支

各機關間有僱用外國人員為合同所拘束實難遵照本條例辦理者准由該管長官聲敘理由專案呈候核示

第三條 各機關人員無論從前在職久暫現在均祇能各依等級開支本級最低俸額須俟國民政府成立一年後始能按年遞增現在一律不能請支加俸

第四條 各機關人員月俸在六十元以下者得由該管長官體察情形自行酌定以期適當其月俸在六十元以上者則應一律照表開支不得自由增減以歸劃一

第五條 廣州市政廳各職員以及廣東省各縣縣公署職員支俸章程應由廣東省政府斟酌地方情形另行擬定呈候核准施行

第六條 本條例自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一日施行

文官官等表

務政事行司兼理院管法院監院			理	各	部	政府	機 關 等 級
	院長				部長	委員	特等
							一級
			委員	委員			二級
							三級
						書秘長	一等
							二級
行政	庭長				局長	秘書長	三級
	准事						二等
	官書長記	同上				秘書	一級
科長			科長		科長	同上	二級
科員	書記官等					辦事員	三級
書記官	書記官等		科員		科員	同上	四級
			同上		同上	書記官	四級
			同上		同上	同上	四級

廣東省各廳鹽運使司

廣東航政局	廣東治河處	廣東電報局	各鐵路管理局	粵海關監督	交涉署	印廣東全省花稅處	兩廣鹽務稽核所	署使
				監督	涉省員交			
局長	處長	局長	局長		處長		經理	
					涉各埠員交			
				科長	科長			
				秘書	科員		局督辦局長	局運銷總辦
				科員	同上		局特廠辦	局運銷局長
				同上	同上			局分辦
				同上	同上		員等查委	

命 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監察院呈請任命王文炳爲監察院秘書處書記長連樂生爲第二局審計科科長黃祖培爲第二局財政科科長于若愚爲第三局吏治科科長黎時雍爲第三局訓練科科長均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 十月 十三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闔

常務委員 林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頃據東征軍總指揮蔣中正報告我軍於十月十四日下午四時完全克復惠州府城聞捷之餘至深欣慰楊逆坤如自十二年以來憑藉堅城肆行叛亂官兵攻勦日久無功今秦潮梅既定該逆爲部下逼迫倉皇出走前建國粵軍總司令許崇智曲予容納任以第六軍長之職仍令鎮守惠州乃該逆包藏禍心

仍與叛賊陳炯明等暗相勾結此次東征軍出發之際數遺使曉諭以同仇敵愾相勗該逆竟敢公然抗命并閉城阻撓我軍前進社鼠城狐故智如昨幸賴我軍將士忠勇激發數日之內克此堅城破逆賊數年之老巢去革命前途之大梗慰先大元帥在天之靈申國民革命軍忠憤之氣從此東江底定全省安寧功在國家嘉慰奚似着財政部迅即籌撥三萬元交由東征軍蔣總指揮犒賞將士十至於攻城之際將士奮勇擣堅功成身殞誠不愧忠勇軍人之模範政府於褒揚功烈之餘至深憫惻着該總指揮查明詳情據實呈報聽候撫卹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

十月十七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闥

常務委員

林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民國十二年來逆賊陳炯明抗命東江其鷹犬楊坤如憑藉惠城負隅怙惡招軍奉命征討師久無功逆賊益得自恣以致數年以內人民幸福備受荼毒國民革命之進行因以阻梗茲者東征軍總指揮蔣中

正受命東征督率將士立破堅城盡除梟逆雪兆民之憤振志士之氣統一前途已呈曙光該總指揮忠勇激發成此偉功至深嘉爾茲據呈請獎勵有功將士前來東征軍第一縱隊長國民革命軍第一軍第一師師長何應欽勞苦功高指揮有方第三師代理師長譚曜卿副師長兼第八團團長陸瑞榮身先士卒摧堅破敵誠不愧忠勇軍人之模範民國之干城已交軍事委員會從優議獎以昭激勸其餘有功將士著該總指揮次第查明呈報候令行賞以彰勞績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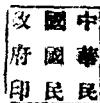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十四年 拾月 十九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林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故國民革命第一軍第二師第四團長劉堯宸秉性忠貞夙嫻韜畧前任陸軍軍官學校敎官日以大義勗勉諸生今春東江戰役義勇奮發力戰受傷迨授今職尤能以革命精神陶冶部屬此次攻惠之役該團官兵奮勇特著足徵該故團長平日之訓練有方臨戰復身先士卒冒險衝鋒竟於攻城之際中彈

殞命追懷良為痛惜殊深茲據蔣總指揮中正電請給卹前來劉英宸著追贈將軍中將特給一次卹金五千元由財政部迅予籌給以彰功烈而慰英魂其餘應得卹典應由軍事委員會查例妥議具覆核辦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 十月 十九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林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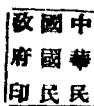
古應芬

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一一七號

令軍樂隊長呂定國

爲令節事前大本營軍樂隊應改稱爲國民政府軍樂隊歸副官長指揮該隊長仍舊供職仰即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

十月十三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林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一一七號

令本府副官長鄧彥華

爲令知事前大本營軍樂隊應改稱爲國民政府軍樂隊歸副官長指揮該隊長呂定國仍舊供職除令

知該隊長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

拾月十三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闊

常務委員 林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一一九號

令廣州市公安局長吳鐵城

爲令遵事現據特別刑事審判所所長林翔呈稱爲呈請事案奉鈞令第一一五號內開現在交特別法庭案件查有多起仰即依照組織法將該所就日成立督同各審判員詳慎辦理等因奉此竊維職所係屬新設機關自應先擇定地址以資辦公查職所職掌審判及執行特別刑事案件所有已決未決人犯均屬重要並應設立監所以便羈押執行如設在同一地方非有廣大場所不敷應用偷與監所分設則收提人犯既形不便而一時亦難覓相當地點現奉令就日成立開辦又不容緩再四思維擬將職所暫行附設廣州市公安局內所有未決人犯卽寄押公安局之拘留所至於已決人犯於判決確定後送由

司法監獄執行庶可定期成立而經費又可節省如蒙允允懇請令行廣州市公安局於局內酌撥地方以資開辦所有擬請飭局酌撥地址並已決人犯送司法監獄執行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鑒核伏乞批示祇遵等情據此除批呈悉准如所請辦理候令行廣州市公安局遵照此批印發外合行令仰該局長迅即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

十月十三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闔

常務委員 林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占應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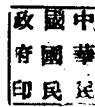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二二〇號

令廣東交涉員傅秉常

爲令飭事昨因虎門一帶現已宣布戒嚴并安設水雷曾由政治委員會訓令該交涉員通知各國領事凡船舶入口應先通報虎門要塞司令派人領港以保安全在案茲復據海軍局長將會商虎門要塞司令規定佈防及檢查船舶各辦法報告前來合即照鈔原辦法令仰該交涉員即行通知駐廣州各國領

事照辦爲要此令

計鈔發原辦法一紙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十三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闡

常務委員 林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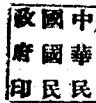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一二四號

令廣東財政廳長宋子文

爲令達事現在經濟浩繁入不敷出自應特別籌措以濟要需茲定征收廣州市房屋租捐一個月以半
月爲東征軍費以半月作接濟省港罷工工人費用即由該廳長參照以前辦理租捐舊案妥訂章程特
日開辦仍將辦理情形具報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十四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闔

常務委員 林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一二五號

令財政部長宋子文

爲令飭事茲經常務委員會議決即頒克復惠城犒賞費三萬元台銀令仰該部長卽日籌足以備派員
費赴前方勿延此令

中國民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

十月

十五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闔

常務委員 林森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一二六號

令廣東財政廳長宋子文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現據特別刑事審判所所長林翔請發開辦費一千元應予照准合行令仰該廳長查照發給俾資辦公
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 拾月 十五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闔

常務委員 林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一二八號

令財政部長宋子文

爲令遵事據故上將鄧三伯家屬鄧植卿呈爲先塋未修恤金無着籲懇提議妥辦以慰先靈等情一案

經十月十三日第十八次委員會議決撥款三千元交革命紀念會以爲建築墳塋之用案經議決自應照案執行除函達革命紀念會查照外合行抄錄原呈令仰該部長即便遵照撥付仍將撥付日期報查此令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

十月十五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闔

常務委員 林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芳

中華民國國民政部令 第一二九號

令前大本營外交部長伍朝樞

爲令知事案據國民政府監察院監察委員會稱呈爲呈報事案查接管大本營審計處移交卷內伍前
部長朝樞造報本年一月至六月分支出計算書附屬表單據粘存簿每月各三本當經按照審查所列
總數各數大致相符惟各月分長員支領俸薪交際費等單據多無本人蓋章簽收單據上間有粘條註
明候領字樣該款曾否支出似未確定又各月內捐助學校團體款項似屬個人捐款不應列入報銷其

餘計算上間有訛誤及單據漏貼印花等事並經職院函請該部查明派員重加整理現准該部轉准伍
前部長伍朝樞覆稱當經派員前往將表冊及粘存簿內所有簽條各款分別修正妥善至各月分長員
支領俸薪交際費等單據其收據所以註有候領粘條而未簽收蓋章者緣此款係屬積欠薪費實未支
出祇有待清發積欠時始能由各長員簽收蓋章轉繳以完手續倘不將此項積欠薪費粘條列入冊內
則缺去此項數目將來無從根據請款清發此各月分長員俸薪交際費等單據所以註有候領粘條之
理由也又各月分所有各項捐款曾經呈奉前大元帥核准列入本部交際項下開支並經前大本營審
計處核銷有案是此等捐款自係根據成案辦理等由職院覆核無異理合備文呈請准予核銷實為公
便敬候察核批示遵行等情據此除批示准予核銷外合行令仰該部長卽便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
十月
十六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闔

常務委員

林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一三〇號

令財政部長宋子文

爲令遵事該部長呈報禁烟督辦署緝獲河南十一區內私藏鴉片烟及人犯情形如何處罰發落請核示遵一案經本府委員會於本月十三日第十八次會議議決念徐故司令前勞徐卓等姑從寬免處刑罰所有緝獲之烟土着提一萬元充賞餘悉充公案經議決合即令仰該部長即便轉飭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 十月 十六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闔

常務委員 林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二三二號

令財政部長宋子文

爲令行事准國民政府委員廖陳二公治喪處主任古函開頌准大函請將廖陳二公治喪費應追加之數查復提出國民政府常務委員會議議決再行飭部照撥等由准此查廖公靈柩現係假葬於朱先生

墓地將來仍須另覓墳地安葬前撥喪費一萬元於辦理臨時喪務業已用罄日後移葬及建築墳墓費用俟屆時確定再列預算數目追加至陳公喪費前撥五千元亦已開支清楚並無款存現在建築墳場由永祺商店估價共計需費五千七百零七元六毫六仙准函前由相應檢附陳秋霖先生建築墳墓簡明預算表一本函請查照提出常務委員會議議決飭部從速照撥俾早日興工而觀厥成足糾公誼等由准此當經提出第十八次委員會議議決由財政部照撥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部長迅即如數照撥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十六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財政部長 宋子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一三三號

令前大本營會計司長余和鴻

爲令知事據國民政府監察院呈稱呈爲呈復事竊本年八月五日奉鈞府令發前大本營會計司長余和鴻呈報本年四五六月份收支數目請予核銷各一案除原文在卷邀免冗敘外下開合行檢同原件令仰該院即使審查具覆等因計發收支對照表三本收入支出計算書各三本支由決算冊三本雜役工餉簽據三本單據粘存簿十八本奉此當經遵照審查該司造報各數有奉帥令特准支銷者亟須檢同原令覆驗俾資証實復經職院呈准鈞府令飭該司遵照呈繳並將所繳條據粘存簿一本發交下院

奉此邊卽敬謹覆驗均已符合其收支各數亦經審核相符理合備文呈復懇請俯賜准予核銷實爲公便再查條據粘存簿內共內列一百九十二號每號粘存條據一張中間漏列四十三及四十四兩號實共一百九十九號當係該司編號時偶有缺漏尙無別項關係合併陳明敬維核示遵行等情據此除批呈悉旣據審查收支相符應准核銷候令行前大本營會計司長知照此批印發外合行令仰該司長卽便知照此令

中國民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

拾月
十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林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一三三號

令廣東省政府

爲令行事案據代理大理院兼管司法行政事務林翔呈稱爲核議呈復事本年九月十七日奉鈞令第六三號開案據廣東省政府呈稱爲呈請凖現據廣東民政廳廳長古應芬呈稱案奉鈞府訓令准軍事

委員會秘書廳來函七月八日軍事委員會第八次會議議決爲保障人民身體自由起見所有各軍隊及各軍車機關嗣後槩不得擅自逮捕人民及擅自執行刑罰其已因事逮捕者着即日送交地方法庭審理如有違犯無論何等軍官槩行嚴懲等因仰見政府保障人權尊重法律之至意茲查賭盜會門四項罪犯向由各縣審理現值政治革新與民更始之際在各軍事機關對於已獲人犯尙須送交法庭裁判則此案犯似未便仍由各縣受理至侵法權嗣後各屬所有賭盜會門四項案件應否援照軍事委員會議決辦法槩行送交法庭抑另設軍法局審辦之處理合具文呈請鈞府鑒核提交省務會議議決施行等情當經省務會議議決呈國民政府鑒核施行除批示知照外理合具文呈請鑒核示遵實爲公便等情據此當經提出第十七次委員會議議決應交司法行政事務處議復除批示外合行令仰遵照妥議具復以殲核奪等因奉此遵查賭盜會門案件刑律載有專條旣隸刑事範圍自應歸法院審理非兼理司法之縣長原不得侵權裁判本無疑問前因廣東地方發生此等案件甲於全國故劃入軍事範圍特訂單行法規祇爲廣東獨有揆其立法初意無非以賭盜會門之發生爲害極烈而其勢又極大賭博無論矣其如明火洗劫往往數百人聯盟拜會者或且倍之至於城門動輒結連數村相持累月彈壓剿辦自非綰有兵符者不爲功若司法機關警衛無多處理此等案件事實上恐未能措置裕如是以出此權宜之策殊不思檢察官吏有指揮地方警察之權縣長兼司警政依修正刑事訴訟律第四十七條及四十八條之規定縣長亦爲司法警察之官其偵查犯罪正與地方檢察長同其權限關於前項犯罪地方縣長誠能遇事盡職並協助檢察官吏之進行未始不可收肅清之效否則以非法律出身之縣長而辦理司法事務處理稍涉輕率其流弊曷可勝言際此政治革新與民更始之會誠不宜有此裨政存在其間該廳長所陳不爲無見擬請鈞府令行廣東省政府通飭各縣縣長嗣後遇有此等刑事人犯一

律移送法院審辦如有藉延即予懲究各該縣長既爲司法警察官吏關於此等案件發生仍應負禁止彈壓及偵查組捕之責不得藉口無審判權限因而放棄職務用符鈞府保障人權尊重法律之至意所有奉令核議緣由理合具文呈復鈞府鑒核施行等情據此當批呈悉查此案昨經提出國民政府第十八次委員會議議決關於盜鬥兩項應按照新頒特別刑事訴訟條例第七條第三項但書規定辦理其私賭及危害公安之秘密結會等案件應由法庭審辦仰候令行廣東省政府轉行民政廳飭屬遵照辦理并由該院令行各級法庭一體遵照此批等語除批示印發外各行令仰轉飭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拾月十六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謝延闡

常務委員 林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一三四號

令廣東省政府

國民政府外交部長胡漢民

國民政府財政部長宋子文

國民政府軍事部長譚延闇

國民政府秘書長陳樹人

代理院長兼管司法行政事務林翔

國立廣東大學校長鄒魯

法制委員會

監察院委員

憲更院委員

爲令遵事現據監察院監察委員甘乃光等呈稱考試爲掄才大典關係綦重政治之修明造端於此

先大元帥主張五權憲法特創考試一權實爲正本清源之良規國民政府成立權衡緩急先置監察院而特設考試一科使徐謀考試權之確立蓋所以期美備而贍慎重理查各機關因人才缺乏有自行考試低級人員之舉足徵考試之在今日已有相當之需要而職院職責所在亦未便放任致負重託擬請鈞府准予通令各機關在考試制度未經確定以前凡舉行行政司法人員各項考試應先期函知本院派員監視并應將招考規章送院查核用期覈實而示大公是否有當請賜察核示遵等情據此自應照准除批示外合即令仰該 遵照辦理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 十月 十七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闊

常務委員 林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民政府令 第二三五號

令預算委員會

爲令知事前據財政部長廖仲愷呈稱爲呈請事竊本部前以國民政府自改組後一切支銷款項非從新釐訂預算不足以資遵守呈奉國民政府令飭各機關撙節至最低限度列就預算表於十日內統交本部由部組織預算委員會公同審訂力圖省節在案現准各部院官署編就預算送部核辦前來當經發交預算委員會審查現據簽覆以各機關所編列俸薪等級參差不一奉照文官俸給表亦多疑義自非奉奉國民政府詳爲規定明白解釋則審查固無標準即各機關亦無所適從現據將俸給表應請規定各節列單呈請核示前來理合具文呈請核定飭知以便分行遵照等情據此現批呈悉查文官官等條例現經制定公布據呈請示各節條文內均已明白規定有可遵循至各機關長官公費數額其屬於國民政府者應由本府委員會核定其屬於廣東省政府者應由省政府委員會核定統候令行預算委員會查照此批等語除批示印發外合行令仰查照此令

計鈔發原繳清單一件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十七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謝延闡

常務委員 林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二三七號

令財政部長宋子文

爲令遵事現應由該部設籌餉總局各屬籌餉分局着即一律裁撤所有籌餉事宜統歸總局直接辦理以一事權仰卽遵照遴選妥員迅行設置仍將遵辦情形具報備查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拾月二十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財政部長 宋子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二三八號

令廣東省政府

為令飭事現因軍費浩繁入不敷出茲定征收廣東全省房屋租捐以濟要需辦法大要如下（一）已辦警察之城鎮市鄉一律征收房屋租捐一月（二）照廣州市公安局辦法給予百分之三為辦公費（三）限文到一月內辦竣（四）所收款項解由民政廳轉交財政廳以充軍餉（五）收條用五聯票由征收機關製用為此令仰即轉飭民政內廳本上述要旨擬定專章通令舉辦仍將違辦情形暨所定章程呈報查核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 十月 二十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財政部長 宋子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 第二四〇號

令廣東省政府

國民政府外交部長胡漢民
國民政府軍事部長譚延闔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公報

令

第十二號

三三

國民政府秘書長陳樹人

代大理院長兼管司法行政事務林翔

國立廣東大學校長鄒魯

法制委員會

監察院委員

憲史院委員

爲令行事案據財政部長宋子文呈稱爲呈請事現據廣東財政廳呈稱現據金庫長李覺呈稱查接管卷內奉令飭將各機關領款五聯收據送審計院一聯按旬呈繳監察院以備審查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惟查各機關到庫領款均出具印收并不填用五聯收據現在既須由庫將五聯收據送審計院之一聯繳送監察院似應另由鈞廳分別行知各機關嗣後到庫領款一律填用五聯收據以昭劃一而便呈繳等情前來查此事前准監察院函各機關每月造報收支對照等表以及領款收據方式尙未劃一對于審查前途殊多窒碍請嗣後各機關到廳領款時務飭填注三聯領票將一聯送院審查等由當以各機關領款收據本廳向訂爲五聯一聯存庫一聯由庫轉送財政廳一聯由庫轉送財政部一聯由庫轉送審計院一聯由領款機關存根歷經照辦在案現監察院訂爲三聯第一聯交財政主管機關第二聯送院審查第三聯存根而財部與金庫存查各一聯尙附缺如不無漏畧經覆請仍照五聯辦法其送審計院一聯改送監察院查核在案據呈前情自應照辦除批飭并分別咨行外理合呈請察核飭令領款委員查照辦理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批准并通令外各行令仰即查照辦理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

十月

二十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闢
常務委員 林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一八四號

國民政府監察院

呈請任命王文炳爲書記長連樂左等爲科長由
呈悉已有令照准矣履歷存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 十月 十三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闊

常務委員

林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監察院監察委員 甘乃光
林祖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一八五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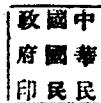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公報

批

第十二號

三七

呈為遵照修正組織法改組情形請察核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批



中華民國十四年

拾月十三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謝延闡

常務委員 林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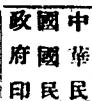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一八七號

法制委員會委員林翔等

呈報啓用關防日期并將法典編纂委員會鈐記繳銷由

呈悉鈐記存銷此批



中華民國十四年 十月 十三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闔

常務委員 林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壹八八號

呈請辭職由

國民政府上校副官賓鎮遠

該上校副官在本府服務有年應照舊供職勿萌退志此批

中華民國十四年 十月 十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闔

常務委員 林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一九〇號

廣東教育廳

呈報私立廣東國民大學違令停辦擬改廣東公學及派員查明各情形由
呈悉昨據董事會及校長陳其援等呈繳章祥圖表請以私立廣東國民大學名義立案等情前來業經
批准并令行廣東省政府轉行該廳在案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 拾月 十六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闥

常務委員

林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一九一號

特別刑事審判所長林翔

呈請飭廣州市公安局酌撥地址并將已決人犯送司法監獄執行乞批示祇遵由
呈悉准如所請辦理候令行廣州市公安局遵照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 拾月 十三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闔

常務委員 林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壹九二號

代理大理院長兼管司法行政事務林翔
呈爲重行修正征收訴訟費用章程第二條條文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鈔件存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 十月 十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公報

批

第十二號

四一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闔

常務委員 林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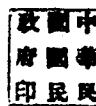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壹九四號

特判刑事審判所審判員詹大悲

呈爲因事離粵請辭特別刑事審判員由

呈悉給假一月俾資料理所請辭職應毋庸議派狀發還此批



中華民國十四年 十月 十四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闔

常務委員 林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一九五號

國立廣東大學校長鄒魯

呈擬請將該校改為國立中山大學成立日期由呈悉該校既經中興執行委員會議決改名為國立中山大學自應積極籌備俾名副其實所請擬于本年十壹月十壹日成立為期過促應從緩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 十月 十五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譚延闊

常務委員 林森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特別刑事審判所長林翔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一九六號

呈報啓用關防日期由

呈悉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十六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闊

常務委員 林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一九七號

國民政府監察院監察委員會

呈報審核前大本營外交部十四年壹月至六月分支出計算書數目相符擬請准予核銷由

呈悉應准核銷候令行前大本營外交部長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 拾月 十六日

委員會主席 汪兆銘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闔

常務委員

林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國民政府副官長鄧彥華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二〇〇號

呈報啓用印章日期由

呈悉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 十月 十六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闔

常務委員

林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二〇一號

廣東省政府

據民政廳轉據封川縣長呈請褒揚貞孝婦劉學氏案請予核准由

呈悉准予題頒懿德貞型四字并給予褒章以示褒揚題字褒章隨發仰即轉給承領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 十月 十六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闢

常務委員

林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二〇二號

國民政府監察院

呈復審查前大本營會計司余和鴻呈報十四年四五六年分收支數目相符請予核銷由
呈悉既據審查收支相等應准核銷候令行前大本營會計司長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
國國民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十六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闊

常務委員 林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芳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二〇三號

代大理院長兼管司法行政事務林翔

呈覆核議賭盜會鬪四項案件應一律移送法院審辦情形由

呈悉查此案昨經提出國民政府第十八次委員會議議決鬪于盜鬥兩項應按照新頒特別刑事訴訟條例第七條第三項但書規定辦理其私賭及危害公安之秘密結會等案件應由法庭辦理仰候令行廣東省政府轉行民政廳飭屬遵照辦理并由該院令行各級法庭一體遵照此批

中華民國
國國民
政府印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公報

批

第十二號

四七

中華民國十四年 十月 十六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廷闡

常務委員 林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二〇四號

財政部

呈奉頒文官俸給表應規定各節請核定飭知由

呈悉查文官官等條例現經制定公布據呈請示各節條文內均已明白規定有可遵循至各機關長官公費數額其屬於國民政府者應由本委員會核定其屬於廣東省政府者應由省政府委員會核定統候令行預算委員會查照此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 十月 十六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二二〇五號

監察院監察委員甘乃光等

呈爲嗣後各機關攷試人員請通令各機關應先函該院派員監視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候令行各機關遵照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十七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闡

常務委員 林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譚延闡

常務委員 林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二〇六號

廣東省政府

呈爲轉據連山縣長呈報川軍入境所有該縣征收糧稅等項撥給該軍火食所具印收抵解
呈請核奪由

呈悉該縣所有征收糧稅等項准暫撥川軍火食取具印收抵解仰卽轉飭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

拾月

十七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闊

常務委員

林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二十一號

財政部長宋子文

呈復遵擬短期國庫券條例請察核施行由

呈悉所擬短期國庫券條例尙屬妥協應准照辦仰卽知照草案存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

拾月二十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闡

常務委員 林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二二二號

財政部長宋子文

呈爲擬訂戒烟保証規則請鑒核施行由

呈悉所擬戒烟保証規則尙屬可行應准照辦仰即知照規則存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二十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闊

常務委員 林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二二三號

財政部長宋子文

呈報公布煤油專賣規章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規章存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 十月二十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財政部長 宋子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二二六號

財政部長宋子文

呈請令飭各機關領款收據嗣後仍照五聯辦法以免財部與金庫兩聯致有漏署由

呈悉候通令各機關飭屬查照辦理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

十月

十六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謝廷闡
常務委員 林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批

第十二 請

五四

公電

蔣總指揮攻克惠州報捷電

萬急廣州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國民政府汪主席鈞鑒譚古宋程各委員監察院各委員大理院林院長伍市政委員長李軍長各師長王代衛成司令各報館各商會各工會各農會各教育會鈞鑒本軍奉令東征于十月十二日開抵惠州附近十三日午前九時令本軍第一縱隊第四團及第三師野砲隊開始攻城激戰至本日午後四時三十分我軍先後出西北門入城逆敵死亡枕籍餘均繳械投降楊逆坤如負傷逃逸惠城夙稱天險有宋以來從未攻下今爲我革命軍一鼓攻克雖將士奮勇用命亦我先大元帥在天之靈有以佑之從此努力前驅肅清逆氣指日可期吾黨前途確放光明除撫輯地方外捷電以聞國民革命軍東征軍總指揮蔣中正叩寒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

第十三號

中華民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秘書處編輯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命令

-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廿一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廿二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廿三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廿三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廿四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廿六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廿九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卅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卅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令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一四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一四二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一四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一四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一四七號

批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二七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二八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二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三〇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三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三二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三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三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三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三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三七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三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三〇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三三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三四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三五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三七七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四五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四四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四五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四七七號

公電

東征軍捷報

平山來電 十月廿二日

蔣行營來電 十月廿二日

平山來電 十月廿三日

平山來電 十月廿三日

惠州來電 十月廿三日

惠州來電 十月廿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第十三號

平山來電 十月廿四日
惠州來電 十月廿四日

本報啓事
附錄

命 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馮甘乃光馬洪煥陳公博爲調查廣東大學委員會委員以甘乃光爲主席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

十月廿一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謝廷闡

常務委員 林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代理大理院長兼管司法行政事務林翔呈請馮謝光祖陳新變爲特別刑事審判所檢察員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三號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廿二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闇

常務委員 林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兼特別刑事審判所審判員林雲陔呈請辭職林雲陔准免兼職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廿三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闇

常務委員 林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派劉通爲特別刑事審判所審判員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

十月廿二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譚延闔

常務委員 林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日前政府迭據報告著匪吳三鏡周漢鈴何柏關江萬球雷公全等糾率股匪齧聚九江與東江南路諸叛徒相呼應煽動內亂逆跡昭著經飭第五軍軍長李福林選派部隊前往拿捕茲據該軍長報告該逆匪等於軍隊到時竟敢公然開槍拒捕並設種種防禦工事以圖頑抗連日劇戰陣亡營長李扶及排長五人兵士五十餘人傷百餘人將士憤怒奮勇攻撲始將該逆匪衆擊潰猶敢於逃竄之際肆行縱火掠商民財物現正一面分頭追擊一面綏靖地方等語該逆匪等不法至此殊屬罪大惡極着各路軍隊一體堵截痛加勦除九江地方應責成該軍長認真督率將士搜捕餘黨剔除醜類所有此次臨陣死傷

將士查明具報聽候撫卹並着廣東民政廳長古應芬迅遴幹員前往九江安撫商民安籌善後俾盜藪
廓清居民安堵此令

中華民

國國民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

拾月廿四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闊

常務委員 林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特別刑事審判所審判員林德軒呈請辭職林德軒准免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

十月

廿六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鄧召蔭爲國民政府秘書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 十月廿九日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闔

常務委員 林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闔

常務委員 林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茲據總檢察長盧興原彈劾廣州地方檢察廳檢察長區玉書檢察官李文蔚已交監察院查辦區玉書李文蔚應暫行停職此令

中華民

國民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 十月廿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闔

常務委員 林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林雲陔着暫行兼署廣州地方檢察廳檢察長此令

中華民
國民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

十月

廿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闔
常務委員 林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公報

命令

第十三號

十二

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二四一號

令廣東省政府

國民政府外交部長胡漢民

國民政府財政部長宋子文

國民政府軍事部長譚延闔

國民政府秘書長陳樹人

代大理院長兼管司法行政事務林翔

國立廣東大學校長鄒魯

法制委員會

國民政府副官長鄧彥華

監察院委員

懲更院委員

特別刑事審判所所長林翔

爲令遵事現據中華國貨促進會呈稱吾國自與外國通商以來外人以機器生產盈餘物品互相裝來
又特以挾迫轉來之不平等條約爲護符遂至外洋商品如怒潮之澎湃幾使中國原由手工各業一無
無餘至令國計益窮民生日困猶長此因循何堪設想敵會同人夙夜思維心長力短尤幸我

先大元帥指導吾民以取銷不平等條約爲自救之策以三民五憲爲建設之圖一線曙光全民有賴國人等除竭誠擁護我政府外仍懇我政府分別令行所屬軍政警學各公立機關自後所有公用應行設置購用物品概以國貨爲主刊牌懸掛以示不忘務使多購一文國貨卽國家多留一分元氣用以表率民衆以爲各界之倡亦爲官民合作之實徵也等情據此提倡國貨實爲今日急務該會所請令行軍政警學各機關嗣後購置用物以國貨爲主自應照行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 十月廿一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謝延闡

常務委員 林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一四二號

令廣東省政府

國民政府外交部長胡漢民

國民政府財政部長宋子文

國民政府軍事部長譚延闔

國民政府秘書長陳樹人

代大理院長兼管司法行政事務林翔

國立廣東大學校長鄒魯

法制委員會

國民政府副官長鄧彥華

監察院委員

特別刑事審判所所長林翔

爲令行事查文官官等條例業經制定公布在案合行印刷原條文及附表令發該
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發文官官等條例暨附表 本

中華民國
國
印
政
府

中華民國十四年 十月廿四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一四三號

令廣東財政廳長宋子文

爲令行事案據國立廣東大學校長鄧魯呈稱爲是復事案奉鉤府第八一號令開爲令行事據學生鍾英發呈稱窮生先君明光公從事革命歷十數年民國四年憲龍賊濟光艦據廣東危害我黨搖動國本深知慶父不去魯難本已毅然犧牲生命出而狙擊不幸不中以身殉焉死事之烈人所共知時生年僅十二齡耳先君奔走革命素不治家身後蕭條了無長物祖母在堂龍鐘鶴髮既痛西河之有淚更傷李密之無依時適粵軍返旆鄧故上將惻然憫之電召來省遺讀第一中學一切費用慨由鄧故上將支給詎意福起倉卒鄧故上將被刺逝世接濟中斷勢將僥幸先君同志僉以烈士後裔應予優卹用特聯名呈請先大總統孫公蒙批准由廣東省國民黨支部每年撥費三百元以爲求學之資仰見先大總統體恤遺孤愛護寒生之至意未幾陳葉叛變撥款中止生不得已轉讀興寧縣立中學多方籌措含苦茹辛得於今年夏季畢業生雖受有中等教育自維知識膚淺更應深造現擬肄業廣東大學經請鄧兵工廠長函請鄧校長免收學宿等費并蒙鄧校長允許在案惟書籍衣服及一切費用每年預計約須三百餘元大學六年畢業總計共二千元懇請鉤府特賜矜恤准予令行財政廳一次撥足以免他日失學之虞不特生感戴大德於靡涯即先君九泉之下亦當聊慰無量也所有呈請優恤緣由理合備文呈請察核

常務委員 林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伏乞批准實爲德便等情據此合行令仰該校長查明該生家况學業如何及每年除學宿等費免收外書籍衣服及一切費用實需若干大學畢業須若干年暨政府補助該生之款可否由該校長按年向廣東財政廳員預轉給監督其用途統由該校長詳細查明統擬辦法早覆核奪此令等因奉此查鍾生英發家室貧寒本年六月在興寧縣立中學畢業成績頗佳現入本校預科法科組全年用費除膳費七十二元書籍制服費八十元學費三十六元保証金十元宿費十元免收外其餘體育費四元圖書費四元學生會費四元醫費二元紙筆零用等費約一百二十元合計一百三十四元原歸鍾生英發自理茲奉前因校長擬將原歸鍾生英發自理之費用一百三十四元加入本校預算書支出經常門內呈請鈞府飭知財政廳如數發給再由鍾生英發按月開列簡單預算表向校長具領一則俾鍾生英無用度缺乏之處一則免有浪費之弊是否有當伏希訓示祇遵等情據此當批呈悉准如所擬辦理候令行財政廳知照此批等語除批示印發外合行令仰該廳卽便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

十月

廿九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謝延闡

常務委員 林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一四六號

令國立廣東大學校長鄒魯

爲令行事現據廣東民政廳長古應芬呈稱爲呈請事現據課吏館館長林雲陔呈稱職館設立伊始亟須延攬人材擔任授課惟此項人材甚形缺乏故各門功課多由廣東大學教授或專任講師兼任查廣東大學近日忽發布特別規則禁止該校教授及專門講師在外兼職致職館教員紛紛辭退殊於教務進行諸多妨礙竊查職館爲造就縣長人材實現總理素所主張之縣自治而設廣東大學同是隸屬國民政府之下不能此疆彼界不予以扶持爲此呈請鈞廳轉呈國民政府令飭廣東大學准予該校教授及專門講師在職館兼職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查核所陳自爲延攬人材用宏造就起見理合據情轉呈鈞府察核令飭廣東大學遵照仍祈批示飭遵等情據此除批示照准外合行令仰該校長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

十月

十六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闇

常務委員 林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一四七號

令廣東民政廳廳長古應芬

爲令行事現據特別刑事審判所所長林翔呈稱爲呈請事鶴查職所掌理審判特別刑事案件所有未決人犯頗屬重要職所係撥借公安局地址辦公并未另設監所前經將此項未決人犯寄押公安局拘留所以便收提緣由呈請察核奉批准如所請辦理候令行公安局遵照等因在案現准該局派員來所面稱局內拘留所地方狹小僅能容三百人現各軍寄押人犯已多至五百餘名如將來寄押人犯過多實恐不能容納等語職所當即派員前往查勘該拘留所祇有六倉每倉可容數十人所稱地方狹小尙屬實情現經與該局磋商未決人犯仍寄押該局拘留所如將來人犯過多不能容納即隨時寄押南海番禺兩縣監所收押人犯由該兩縣酌派游擊隊協助護解以免疎虞理合具文呈請察核俯賜令行廣東省政府民政廳轉令南海番禺兩縣遵照伏乞批示祇遵實爲公便等情據此當批呈悉應予照准候令行廣東民政廳轉飭該縣遵照此批等語除批示印發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使轉飭南番兩縣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

拾月

廿八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一四八號

令國立廣東大學校長鄧魯

常務委員 譚延闡
常務委員 林森
常務委員 伍炳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爲令知事現據廣東高等審判廳陳融檢察廳檢察長林雲陔呈稱現據職直轄法官學校校長曹受坤呈稱職校各種學科亟須延攬人才擔任授課惟此項人才甚形缺乏故聘請教員間有由廣東大學教授或專任講師兼任頃聞廣東大學近日發布特別規則禁止該校教授及專門講師在外兼職職校教員多有解退殊於教務進行諸多妨礙竊思職校爲國家造就人才且與廣東大學同隸屬於國民政府之下似不能劃分界限不予以維持理合具文呈請鈞廳轉呈國民政府令行廣東大學准予該校教授及專任講師在職校兼任教席實爲公便等情據此伏查鈞府第四六號令行各種技術上人員在政府授職者准予兼學校教授並准兼薪誠以專門技術人材延攬匪易是以特准變通學校同爲國家造就人材似不宜轉加限制致令別校感受困難據呈前情理合具文呈請鈞府察核令飭廣東大學仍准教授及專門講師兼任該校教席以維教務而宏作育等情自應照准除批呈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候令行國立廣東大學校長遵照可也此批印發外各行令仰該校長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

十月

廿六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闔

常務委員 林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一五五號

令廣東省政府

國民政府外交部長胡漢民

國民政府財政部長宋子文

國民政府軍事部長譚延闔

國民政府秘書長陳樹人

代大理院長兼管司法行政事務林翔

國立廣東大學校長鄒魯

法制委員會

特別刑事審判所所長林翔

懲吏院委員

爲令行事據監察院呈稱呈爲呈請事竊自職院成立後奉鈞府令行各機關所有收支數目概歸審查均經遵照辦理在案惟審查收支各數必須核驗收款存根或副條始足徵實現在各機關造送計算書表時多有漏未將此項存根或副條彙送者職院爲慎重度支起見擬請俯賜令行各機關嗣後造報收支務將收款存根或副條檢齊連同書表併送以資審查而昭敷實實爲公便敬候察核施行等情據此除批呈悉准如所請辦理候令行各機關遵照此批印發并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即便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

十月

三十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闥

常務委員

林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一五六號

令前廣東籌餉局總辦革一新

爲令飭事案查前據監察院呈爲審核前廣東籌餉局總辦革一新造報本年五六月份報銷書表多未

合式先後呈請令照指出各條更正補報等情到府迭經令飭該前總辦按照指出各條妥爲更正另報在案茲復據監察院呈稱迄今又將一月仍未據該前總辦將更正表冊造報到院未免玩視功令請嚴飭迅即造報送院審查以重出納而符定章等情據此除批示外合行令仰該前總辦迅將更正表冊送院審查勿延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

十月

廿一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闥

常務委員

林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古應芬

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二二七號

廣東財政廳廳長宋子文

呈覆擬定征收廣州市房屋租捐一個月章程請察核備案由
如呈備案章程存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

十月廿一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闊

常務委員

林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二二八號

財政部實業研究會會長宋子文

呈報改刊關防小章并印模請備案由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報

批

第十三號

廿五

呈悉准予備案印模存此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廿一日

廿一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闊

常務委員 林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二十九號

廣東省政府

爲彙呈廣東民政廳等先後呈繳七八九月辦事報告表廿八份請予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報告表存此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

十月

廿一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闔

常務委員

林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二三二〇號

管理粵漢鐵路事務徐蘇中

呈擬軍人乘車規則請予核准轉致軍事委員會另製乘車憑証一併頒行各軍遵照並乞印發式樣以便飭屬知照由呈悉所擬軍人乘車規則尚屬可行應准照辦候函軍事委員會查照另製乘車憑証連同牌則一併頒行各軍一體遵照候軍事委員會將憑証式樣印就送到再行令發規則存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廿一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闔

常務委員 林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二二二號

財政部長宋子文

呈復北江鹽務督運處暫緩撤銷原因由

悉仰卽轉飭該運使仍應趕籌善後辦法如能設法杜絕各軍私抽應卽將此項捐款撤銷以利釐運而恤商艱此批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廿一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財政部長 宋子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二二二號

代大理院長兼管司法行政事務林翔

呈荐謝光祖陳新鑾爲特別刑事審判所檢察員附具履歷請鑒核任命由呈悉已有令准派矣履歷存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

十月廿一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闊

常務委員 林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二五三號

廣東省政府

呈送建設廳提議中山路加種樹木征收費用書暨征費章程請批示遵行由
呈及提議書章程均悉應准照辦仰卽轉飭知照書及章程存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 十月廿二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闔

常務委員 林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二三四號

禁烟督辦范其務

呈請解職由

呈悉該督辦任事以來成績昭著當此政治刷新之際正宜努力從公豈可遽存退志所請解職應毋庸議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

十月廿二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闔

常務委員 林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二三二五號

廣東高等檢察廳檢察長林雲陔

呈請解去特別刑事審判員兼職由

呈悉所請解去特別刑事審判員兼職已另有令照准矣仰卽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
國國民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

十月廿三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闔

常務委員 林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二三二六號

特別刑事審判所所長林翔

呈報擇定辦公地點及開始辦公日期由

呈悉此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公報

批

第十三號

三一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 十月廿三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林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二三七號

鉅大本營內政部次長代理部務謝適羣

呈送該部解職人員名單請予存記儘先錄用由

呈悉准予存記仰卽知照單存此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 十月廿三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二三九號

廣東省政府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闊
常務委員 林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呈爲北京外交部電告遇有關於關稅事項請與關稅特別會議委員會接洽一節應如何辦理請示祇遵由

呈悉查關於關稅會議事項已付託北上外交代表團辦理可不必由省政府逕與接洽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十四年 十月 廿三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闊

常務委員 林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二三三〇號

特別刑事審判所審判員林德軒

呈悉已令照准此批
呈請辭職由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廿六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闔

常務委員 林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二三二號

國立廣東大學校長鄒魯

呈復擬定補助學生鍾英發學校用費辦法請予示遵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候令行廣東財政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

十月廿六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闊

常務委員 林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二三四號

廣東民政廳廳長古應芬

呈請令飭廣東大學准予該校教授及專任講師在課吏館兼職由
呈悉應予照准候令行廣東大學校長查照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

拾月

廿七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公報

一批

第十三號

三五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二三五號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闔
常務委員 林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廣東高等審判廳檢察廳長陳融
檢察長林雲陔

呈請令飭廣東大學仍准教授及專任講師兼該廳法官學校教席由
呈悉應准如所請辦理仰候令行國立廣東大學校長遵照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 十月廿八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闔

常務委員

林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二三七號

特別刑事審判所所長林翔

呈請令行廣東省政府民政廳轉飭南番兩縣遵收提人犯辦法由
呈悉應予照准候令行廣東民政廳轉飭該縣遵照此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廿八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潘廷闡

常務委員 林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政府批 第二四三號

監察院監察委員林祖涵等

呈爲政府委員俸給由兼任機關支發似與不許截留抵解辦法祇觸請核示祇遵由

呈悉國民政府委員如有兼任者在所兼任之機關依照委員俸額支領薪俸與截留抵解迥然不同例
如現在民政廳預算亦將廳長薪俸一項列入但以廳長兼國民政府委員則支委員薪俸不支廳長兼

新耳市委員長亦同此種辦法與錢留抵解絕無關係所稱與政府統一財權有所抵觸未免誤會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

十月廿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闔

常務委員 林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二三四四號

國民政府監察院

呈請令行各機關嗣後造報收支務將收欵存根或副條檢齊連同書表併送以資審查而照

覈實由

呈悉准如所請辦理候令行各機關遵照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 十月 廿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闊

常務委員 林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監察院監察委員林祖潤等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二四五號

呈請指定受訴機關並頒布起訴條例由

呈悉起訴機關准如來呈所擬在憲更院未成立以前准照立法機關彈劾官吏之成規對於官吏犯罪案件逕行向政府呈訴如有屬於特別刑事條例者即向特別刑事審判所起訴或屬於普通刑事及附帶民事者即移請有審判權之審判機關辦理其起訴條例即由該院起草呈候核定頒行仰即分別遵照此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 十月廿一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二四六號

國民政府監察院

呈請嚴飭前廣東籌餉局總辦事一新迅將更正本年五六月份收支計算書表造送審查庄呈悉候再嚴飭該前總辦迅將更正書表造送審查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卅一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闢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林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謝昇編
常務委員 林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二四七號

國民政府衛士隊長謝昇編

呈報拿獲擅行攝影本府頭門之韓鵬連同影片供詞各一紙請鑒核示遵由

呈悉該生韓鵬於戒嚴期間擅行攝影本府頭門殊屬不合查閱供詞係出一時冒昧姑免深究應加訓飭從寬釋放仰卽遵照此批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廿一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謝廷闡

常務委員 林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批

第十三號

公電

東征軍捷報

平山來電 十月廿二日

萬急廣州國民政府汪主席鈞鑒頃接第四軍陳師長電話報稱我軍于本日午刻十一時向新庵墟之敵攻擊前進劇戰兩小時敵勢披靡繳獲大炮一門步槍五百餘桿軍用品無算我軍跟蹤追擊已過浦心本日當面之敵係李雲復部計三千餘人敗後分向海陸豐紫金河婆之路潰竄云謹聞蔣中正叩馬自平山發印

蔣行營來電 十月廿二日

廣州中央執行委員會國民政府汪主席鈞鑒捷報頃接新庵墟第十一師陳師長濟棠電話報告本日上午十一時由三多祝向新庵墟敵人進攻戰至午後二時將敵擊破分浦心海豐紫金三路狼狽潰退奪獲大炮一門步槍五百餘枝據俘虜云係敵軍李雲復所部約三千餘人等語謹電報捷即乞公布蔣中正叩馬

平山來電 十月廿三日

廣州國民政府汪主席鈞鑒捷報本日午後五時第一師克復海豐奪獲軍用品無算謹聞蔣中正
廿二日)成印

平山來電 十月廿三日

廣州國民政府汪主席鈞鑒頃據何師長應欽報告職師於廿二日拂曉驅逐羊蹄嶺之敵向梅隴海豐追擊前進先頭部隊本午可佔海豐等語除飭追擊外謹電奉聞蔣中正叩養未印

惠州來電 十月廿三日

廣州中央執行委員會國民政府汪主席鈞鑒捷報我軍第二縱隊之第一師於廿二日午前三時向梅隴西方羊蹄嶺一帶之敵進攻第三團先得手敵潰退第一師全部拂曉追擊前進於是日午後五時完全佔領海豐城敵兵二千餘人向陸豐敗退俘獲甚多現我軍追擊中敵將謝文炳僅以身免謹電報捷即乞宣布蔣中正叩養子印

惠州來電 十月廿四日

廣州國民政府汪主席鈞鑒捷報頃據李縱隊長本日午前八時於熱湯墟發來報告如左（一）熱湯墟附近之敵被我張旅猛力攻擊鏖戰至廿二日午後七時將敵擊退（二）同日午後六時雲周兩團陸續趕出加入敵仍頑強抵抗至夜中仍與敵激戰正擬令十一師一部於本廿三日拂曉協同銷滅該敵主力但敵已於拂曉前星夜退去（三）據俘虜稱敵係林李劉各部合計不下萬餘人分三路向我攻擊（四）張旅以一旅之衆抵敵萬餘人之主力始終奮勇進戰且將敵摧破殊屬可嘉但該旅損失甚大（五）現由十一師編成追擊部隊向紫金方面追擊中（六）正於本日進至三多祝謹電奉聞即乞宣布
中正叩養印

平山來電

十月廿四日

廣州汪主席鈞鑒捷報熱湯墟附近逆軍林劉李諸部約萬餘人養日被我軍擊破正向紫金方面追擊
中謹聞蔣中正叩漾印

惠州來電

十月廿四日

萬急廣州國民政府汪主席鈞鑒捷報頃據粵縱隊長報告如左(一)佔領石公神之敵練演雄部於廿
一日午後四時爲我攻鄂軍之第四團第三師之第九團猛烈攻擊激戰一小時敵勢不支向北浦方面
退去七時完全佔領石公神(二)接潮梅軍報告已有二營到達河源城明日可入河源城等語謹電奉
聞即乞宣布中正叩漾印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公報

公電

第十三號

四六